

Family Violence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青少年及家庭法庭  
全國檢察委員會

如何處理離婚 -  
受害婦女的指南

家庭暴力資源中心 -  
兒童的保障與監護

# **Managing Your Divorce**

## **A Guide for Battered Women**

---

# **如何處理離婚 - 受害婦女的指南**

---

**Family Violence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青少年及家庭法庭  
全國檢察委員會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Child Protection and Custody**

家庭暴力資源中心 -  
兒童的保障與監護

# 如何處理離婚 - 受害婦女的指南

青少年及家庭法庭  
全國檢察委員會

家庭暴力資源中心 -  
兒童的保障與監護

執行主任  
Meredith Hofford, M.A., Director

郵政信箱 8970  
Reno, Nevada 89507  
電話：800-527-3223

此小冊子是以美國衛生及福利部(HHS)的贊助金，編號 90EV0106 資助編印成書。文章中所表達的意見，只代表各位作者的個人意見，而並不代表美國衛生及福利部以及青少年及家庭法庭全國檢察委員會的立場。

© 青少年及家庭法庭全國檢察委員會，1998 年。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1998 年第一次印刷

# 目 錄

鳴謝.....	i
前言.....	ii
撰寫作者名錄.....	iii
如何尋找一位代表律師.....	1
有關經濟上的考慮.....	4
子女監護權及離婚案的中間調停.....	7
如何為上庭搜集證據.....	12
非監督性的探訪及安全措施.....	18
從法官的角度看：無代表律師的離婚及子女監護權訴訟案中，應做與不該做的事項..	22
與子女監護權評估員幹旋的竅門.....	25
有關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問題.....	29
子女贍養，確認父親以及保護私隱權.....	33
如何選擇專業證人.....	38
搬遷：與小孩一起搬遷時應注意的事項.....	40
酗酒，吸毒以及家庭暴力：上庭之前每位婦女應了解的事項.....	43
附錄：	
(1) 一些您可能需要知道的法律名詞.....	46
(2) 兒童安全計劃 - 注意事項.....	51

## 鳴謝

此小冊子得以付印成書，全賴美國衛生及福利部的大力支持。在此謹致謝德州家庭暴力諮詢部之 Donna Medley，以及 Diana Foster。她們二位不辭勞苦，滿腔熱忱地為這本迫切需求之書籍付出不少心血及時間，包括為此書作修正及統籌各章節撰寫者等等。最後，特別致謝各章節之撰寫者，他們為撰寫此小冊子，無私地付出他們的寶貴時間及專業知識。

## 前 言

此小冊子特別為沒有代表律師，而自己又要為爭取子女撫養權而上法庭的受害婦女而撰寫的。我們並不主張不聘用律師而代表自己上庭。所以，此小冊子一開始我們就介紹“如何去尋找一位代表律師”。我們極力奉勸，在離婚案中，有子女撫養權及探訪權訴訟案的婦女，最好尋找一位代表律師。很多受害婦女均深有體會地指出，失去對子女之撫養權是其人生之最大哀傷，此種傷害較之對身體上的傷害更難承受。在爭取子女撫養權的訴訟中，利害攸關，所以應該找尋一位代表律師。

您可能會認為，假如我有能力聘請律師，為何需要此小冊子呢？或許這是實話。通常沒有代表律師的受害婦女，多因無力負擔律師費用。很多辦理離婚案的婦女，在初期均有此情形。更為悲慘的是，有些受害婦女失去居所，經濟陷於困境。更有一些婦女在案件尚未結束之前失去律師。請參閱第一章所提供的資訊。在沒有嘗試過所有的途徑之前，不要放棄。想想您心愛的子女，您為他們／她們付出的努力是值得的。

不過，假如您已嘗試過種種辦法，依然未能找到一位代表律師的話，這本小冊子各章節均可幫助應付您的離婚案，並提供資源訊息。雖然有時您所需要的資源訊息未必一定能在此小冊子中找尋到，但閱讀此小冊子多少對您有幫助。特別是對您學習如何爭取自己及小孩之權益，尤其有幫助。它可以指導您在法律之權益之下，爭取人身安全及公正。

祝願您的努力，如願以償。並祝您平安、母子相愛！

德州家庭暴力諮詢委員會  
執行總裁：Donna Medley

## Contributors

Hon. Linda Dakis  
*Administrative Judge*  
*Domestic Violence Division*  
*Miami, Florida*

Billie Lee Dunford-Jackson JD  
*Assistant Director*  
*Family Violence Project*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Reno, Nevada*

Jeffrey L. Edleson, Ph.D.  
*Professor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St. Paul, Minnesota*

Barbara, J. Hart, J.D.  
*Legal Director*  
*Battered Women's Justice Project*  
*Harrisburg, Pennsylvania*

Hon. Stephen Herrell  
*Circuit Court of Oregon*  
*Portland, Oregon*

Ruth Jones, J.D.  
*Assistnt Professor of Law*  
*McGeorge School of Law*  
*Sacramento, California*

Hon. Scott Jordan  
*Second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Reno, Nevada*

Andrew Klein, Ph.D.  
*Chestnut Hill, Massachusetts*

Donna Medley  
*Executive Director*  
*Texas Council on Family Violence*  
*Austin, Texas*

Terry Risolo,,Psy.D.  
*LaGrange, Illinois*

Lee S. Rosen, J.D.  
*Rosen Law Firm*  
*Raleigh, North Carolina*

Marilynn Sager  
*Senio Counsel*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Revenue*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Devis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aureen Sheeran  
*Advisory Policy Analyst*  
*Family Violence Project*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Reno, Nevada*

Hon. Michael Town  
*Family Court of the First Circuit*  
*Honolulu, Hawaii*

Joan Zorza, J.D.  
*Editor*  
*Domestic Violence Report*  
*New York, New York*

## 如何尋找一位代表律師

Maureen Sheeran<sup>1</sup>

盡可能找一位富有經驗的律師幫助您處理您的離婚案。如能尋找到適合您的法律顧問，不但能有成效地代表您，同時也可減低您因離婚而帶來的壓力，更可以使您的案件獲得更大的勝數。

假如您有能力聘用一位律師的話，有很多勝任的律師可供您選擇。因為家庭暴力致使離婚案複雜化，所以，最好尋找一位熟悉家庭暴力案件，並對處理此類案件有經驗的律師。

### 如何選擇具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經驗的律師？

尋找一位熟悉家庭暴力案件的律師，請諮詢您當地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中心。通常此類機構，對提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律師資訊，均非常熟悉，並且對收費低廉以及免費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源均甚了解。也可以向其他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的人查詢，因為他們可能會介紹一位富有經驗的律師給您。您也可以向當地法律援助處查詢，看看您是否符合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援助服務。

再者，也可以向當地州政府法律署查詢免費及低收費的法律援助服務。

### 尋找律師時應查詢的問題：

當您決定聘用一位律師，您應查詢以下的問題：

1. 此位律師在法律界服務了多少年？
2. 此位律師對家庭法律的經驗有多少？
3. 此位律師對您的案件是否有把握？
4. 此位律師是否對您的案件有幫助？
5. 此位律師的收費標準如何？
6. 目前律師手頭上的案件多寡（案件很多或不多）？

找一位與您能合作愉快及可信賴的律師是十分重要的。該點應作為第一考慮。至於僱聘費用貴廉，以及法律經驗多寡等等，反而較次要。

---

<sup>1</sup> 節錄於“如何選擇及與律師合作”1995年六月/七月，第二頁



## 律師費

通常律師對每一件接手案件會開列一份收費範圍書，並告訴您，案件大約估計費用是多少。每件案件的實際費用，有時很難估計，但律師可以告訴您，粗略的費用開銷。您應該問清楚估價中所包括或不包括的服務項目，例如，電話詢問是否要收費等等，（通常是要收費的）。

如果按小時計收費，您應了解每小時收費率多少？大部分的律師要求先繳交一部份按金（在總收費中扣除）。您要問清楚，在付出按金後，律師會提供甚麼服務，同時按金用完後，將如何收費等。

了解案件的發展以及所需費用的最好方法，是要求您的律師每月寄分類列明的賬單給您。很多律師均使用此種方法來使其顧客了解案件的發展及費用。您應向律師查詢，開列賬單以及分類費用是否加入費用之內。並且是否可以分月付費，例如，是否可以每月付100元直至結案為止等等。

當您與律師達成如何付費的協議之後，法律保障您有權索取一份列明如何付費的書面聘用書。如果您對賬單所列明的每項收費均明瞭的話，您對自己的案件進展情況，律師的費用多少，以及律師為您所付出的服務等等，均有清楚的了解。

## 律師應該為您做些什麼？

在聘用律師之後，律師最低限度會為您提供以下的服務：

1. 知會您有關案件的進展情況。
2. 清楚地解答您的問題。
3. 對您的電話查詢，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回覆。
4. 對您所提供的資料保密。
5. 向您提供法律知識以及違法後果。
6. 熱忱及稱職地代表您。
7. 在為您的案件作出決定時，首先征求您的意見（例如在財產分配權結案時，因為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於您）。

所聘用的律師是受雇於您而為您服務的。所以，如果您用書面表明不想再接受其服務的話，他們即被解雇。同時您要交付到該日為止的律師費用。您的新聘律師（假如您重新聘用一位的話）會繼續受理您的案件，並向原來的律師索取過往的資料紀錄。

### 您應向受聘律師提供什麼？

您的受聘律師會要求您做到以下幾點：

1. 客觀論事。律師除了您之外，還有其他的顧客。
2. 不要無緣無故地頻密打電話。
3. 准時赴約。充份利用見面的時間。預先準備好要詢問的問題，文件及資料等。最好在約見律師或打電話查詢時，將要詢問的問題列好在紙上，以免遺漏。
4. 什麼對您來說是最重要的，應心中有數。當律師向您解釋，法律將對您所希望的會有什麼影響時，應留心聽取。

## 有關經濟上的考慮

Joan Zorza, J.D.

經濟上有困難或找不到低收費或免費的律師時，婦女也能在法庭上成功地爭取子女的撫養權。然而，當離婚案中涉及到家庭暴力時，爭取子女撫養權的案件會變得特殊。盡可能利用您當地社區有關家庭暴力援助的資源訊息，法律學院的法律事務所以及全美律師聯會的律師轉介處服務。此類機構均可提供很多有用的資源訊息，指導婦女們如何在法庭上為自己爭取權益。應好好利用這些資源訊息。

有些費用不可不付，但可以想法減低這些開支。有些司法部門要求您及您孩子的父親在上庭之前去參加父母教育課程或約見中間調停人，以圖使糾紛緩解。有時或許在您的居住地可能有免費提供的此類服務，但通常是要收費的。

前往參加中間調停員的約會有時對受害婦女很危險。如果您是受害者，並被對方虐待，可能赴約會對您很不安全。您可以向法庭提出免去參加此類調停。同樣，如您覺得與施虐者一起參加父母教育講座不安全，可以向法官提出免去此類要求。另外，如您無力支付一些您前夫的法庭文件費用，您也可以提出免付的申請。其他可以向法庭申請免除的費用（或要求您前夫自付的）包括如下幾點：

- 傳召證人檔案文件的費用
- 公證費
- 參加調停約會收費
- 請專家評估案件費用
- 您與丈夫共同擁有的房子及有價值的財產評估費
- 作證，記錄或登記法庭傳訊
- 施虐者蔑視法庭而派出法警對其逮捕的費用
- 法庭傳票的公證費用

有些文件是絕對不用交付費用而且十分重要的。這些文件就是您自己小心搜集的與孩子父親有關的所有書面記錄。例如，孩子被接走或送回的時間及日期，收到小孩贍養費的日期及數額，以及施虐者違反法庭保護令的確切日期或原因。同時應備好下列文件，以供法庭審核：

- 公證過的結婚證書副本

- 租金收據
- 銀行月結單
- 水電雜費賬單
- 信用卡記錄
- 小孩學校報告書

假如施虐者毀滅一些文件的話，應告知法庭，並申請復印本。向法庭提出由您丈夫付費。將所有有關的文件復印並收藏好，並請一位您信賴的朋友為您保存一份。

將所有有關您受虐的資料保存好，例如報警報告，醫療報告及受傷相片等。如您申請刑事案受害人賠償的話，審查案件人員會為您取得此類案件的免費副本。

可以向法院或當地的受虐婦女組織索取法庭表格樣本，有時法院職員可幫助您填寫。若不然，也可向受虐婦女援助處求助填寫。到法庭上聆聽審案的程序，了解法官所詢問的問題，法官認為什麼是重要的？什麼是非重要的，或什麼會觸怒法官等等。這樣可使您熟悉法庭的程序。一些用於應付法官問話的有效啟示會在此小冊子中介紹。

不要帶小孩上庭。年幼的小孩會在庭上使您分心以及影響他人。同時在討論一些敏感問題時，不適宜讓年幼小孩聆聽。可以向法院或受虐婦女組織查詢看管小孩的服務。有時若您需要上庭時，有些小孩看管服務是免費的。

或許您需要一位專業證人為您辯護。很多司法部門要求派一位專家審核子女監護權。這時通常會請一位心理專家來擔任，而且收費很貴。但您可以請求法庭免去收費。如無可能的話，也可以找尋一些按收入或經濟能力來收費的服務機構。如您負擔不起費用，有些法庭會要求小孩的父親負責。不過，這樣做會給人一個印像，認為專業證人偏袒一方。但並非每個人均這樣認為。總之在作出決定之前，要慎重考慮。有時，醫療保險公司也可支付部份此類聘用費。

儘管您無權決定由誰擔任專業證人，但了解這些專業證人對涉及家庭暴力的子女監護權的看法是很重要的，有些監護權評估員，對家庭暴力不重視或很平淡對待。最好請您社區內防止家庭暴力服務機構去與評估員聯係，向他們解釋您的處境，取得評估員的同情。致力於阻止家庭暴力的工作人員，可以向評估員宣傳防止家庭暴力的重要性，以助他們更加了解家庭暴力的危害以使他們在法庭上能更好地處理此類案件。例如，共同監護權通常對婦女及小孩的安全沒有保障。要讓評估員了解這點，否則他們會誤解這只是您對施暴者的偏見，認為您試圖阻止小孩與父親建立良好父子關係。

學校也可提供對小孩的心理評估，而且大部分的服務是免費的。學校里有護士和醫生，他們可以提供一些您在別處得不到的書面證明文件。同時，老師也是極好的見證人，通常他們可為您免費出庭作證，或只收取普通證人的交通費用而已。

神職人員也是很好的證人。根據您對他們所坦述的事實，他們可以為您出庭作證，證明您遭到身體上或精神上的虐待。例如，將您受傷過程描述，以及認為您是一位好母親等等。如您要求牧師代您作證或公開您的情況，您須放棄隱私保留權。但在作出決定之前，最好先了解牧師將會代您說些什麼或公開什麼情況後再作決定。

不要以為母系一方在爭取監護權時總是受到袒護。其實，法庭有時反而會偏袒竭力在小孩面前維持另一方形像的父或母。所以在評判員面前或法庭上，最好不要只顧詆毀父親，而應將重點放在小孩子的利益上面。談到小孩父親時要尊重他，不要將小孩視為自己一人的。更不要稱他為“那個男人”，或使用帶侮辱性的字眼。如您要求單方監護權及限制性探訪權時，要說明，若施虐者有權接觸小孩時所帶來的精神和身體上的傷害。

從一些調查中得知，若母親一方指控父方兒童性虐待，多數會得到反效果。因為此類指控，很難得到醫學及心理學上的證據去證明。同時，小孩也太年幼或恐懼上庭或到醫院去舉報此類虐待。一旦您作出指控，您要找出證據去證明，否則法庭會對您失去信賴，認為您猜忌多疑或有意誣告。因此，在考慮指控對方兒童性侵犯時，應與具有此類案件經驗的專家商議，此類專家也應了解家庭暴力的問題。您可以向當地社區反家庭暴力機構征求意见，並與兒童權益專家談談，自己學習了解此方面的知識。有一本名為“母親的惡夢--父親亂倫：父母及專業人士指南”的書，是由 John E.B.Myer 著寫，Sage 1997 年版。該書是一本指引母親如何為被父親性侵犯的子女，爭取監護權的極好參考書籍。

## 子女監護權及離婚案的中間調停

Barbara J. Hart, J.D.

在傳統上，子女監護權及離婚之類的紛爭都是以請律師談判（雙方律師談判條件）或上庭打官司（由法官根據雙方所提供的證據，判決子女監護權，財產的分配以及其他有關經濟上的爭紛）。在現今社會中，由於社區環境的發展，很多子女監護權及離婚的糾紛均以中間調停的形式解決。

中間調停是以受過專業訓練的，中立第三者去干旋於離婚或分居的夫婦之間，去幫助他們調解雙方紛爭的問題，從而避免費用昂貴並耗費時間的訴訟官司。採用中間調停的目的主要是使那些涉及有年幼子女離婚案的夫婦，能繼續維持子女的關係。如果能通過調停達成協議的話，他們則可以：

- 在離婚突發之下也可達成日後子女撫養的計劃，
- 避免上庭打官司，耗費雙方分居後的經濟資源。

在調解過程中，夫婦雙方經過謹慎的考慮之後，提出所有的條件。調停人員干旋於雙方之間幫助他們達成協議。之後，再由雙方各自的律師審閱此協議，草擬成法律文件交上法庭。法庭將視其為法庭審判令而通過。

### 權力及能力均衡是中間調停的重點

庭外調解對於非涉及家庭暴力，而雙方均樂意合作達成協議的離婚案來說，是一個極好的方法。然而，涉有家庭暴力的離婚案，情況則不同。使用中間調停方法的重要原則是雙方關係系平等，（並非一方凌駕於另一方），經濟狀況公開，經濟能力以及談判能力均等，彼此明白分居後對方及小孩的需要，以及在談判過程中，具有能為自己爭取權益的能力。

家庭暴力致使夫婦之間的關係嚴重地不平衡。男方以種種手段企圖凌越妻子及伴侶，以達到控制他們的目的。施虐人通常在家發號施令，迫使其伴侶及小孩順從他們的指揮。受虐婦女訴說，施虐者總是強詞奪理，在糾紛之中蠻不講理，不容別人說話，強下決定，或以暗示及露骨的威脅手法迫其就範。施虐者認為他們有權控制其伴侶的生活甚至可以在離婚案中為所欲為。

由此可以看出，施虐一方是不會在調解過程中合作，也不會遵從所達成的任何協議。相反，他們在分居及離婚案中竭力博取最大接近受害人的機會，例如，盡量阻礙受害

人的願望，干預決定以及索取經濟資源等。所以，施虐者總是樂意接受，使他們能繼續頻密接觸受害人，並需要雙方高度合作的法庭判決以及調解協議。

### 私人自願的調解以及由法庭指令的調解

有自願性質以及法庭令下的兩種調解。自願性調解即是雙方認為在法庭裁決之前，他們選擇一位調停員，彼此通過數次會面商議，草擬一份協議書，之後交於各自的律師，再由律師擬成正式的法律文件交上法庭裁決。根據相互商定的協議，付出調解人員每次會談的費用。但正如上文提及的，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是極少自願提出與其施虐者進行調解的。

但若受虐婦女無其他選擇辦法，則怎樣辦？如今州政府法律或法庭規定，均傾向於讓分居或離異夫婦在上庭之前，要求雙方找中間調停人協議好子女監護權及離婚問題。若達不成協議，才可以上庭審決。法庭通常會聯係中間調停員後，發出夫婦雙方參加中間調停約會的指令。法庭會指派一位調停員，規定在限定的數次會議中要達成協議。若法庭指令參加調停，夫婦需繳交包括調解費用的上庭費。不過州政府或地區政府，可支付部分法庭指令的調解費用，尤其對那些負擔不起費用的夫婦。

在私人調解中，調停人員需遵從州政府法律及專業道德守則，不可外泄調解的內容和達不成協議的原因。但有些社區對法庭指令案件，要求調解員在調解不成功時，應向法庭匯報失敗的原因，並向法庭提議採取何種法令使其達成和解。因此，除非調解員是受過良好訓練並對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具有經驗，否則他們會不理解為什麼受害人會害怕與施虐者一起參加中間調停約會。甚至此種誤解，會令調解員向法庭匯報一些不利受害人的證供。

具有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經驗的調解員確實太少，在考取資格證書時對這方面的要求很有限。調解員可能會被要求參加大約二十小時的家庭暴力案件訓練課程，而從來不要求他們參加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義工及工作人員所參加的那種，最低限度四十小時的訓練課程。所以，實際上，大部分的調解員對家庭暴力不甚了解，也不明白暴力及虐待，對成人及兒童受害人所帶來的痛苦以及對倖存者的心理傷害。

### 如果您認為強制性的調解不適合您，怎樣可以擺脫呢？

有家庭暴力成份的案件不適合中間調停，原因是施虐一方的權力凌越於受害人之上，若中間調解員處理不當，受害人則更加受到傷害。當您認為調解方法對您不適合而想擺脫時，可參考以下介紹的方法。

- 退出——有些地方，受害人需擬寫一份法庭答辯和訴狀，指出您或小孩曾被虐待則可退出法庭指令的中間調停。而另外有些地方，則要求您對施虐者曾經作過法律起訴時，才能退出此類調解安排。如果是這樣的話，您則需要在上訴時列明上庭起訴對方的日期，文件號碼等資料，以便能退出調解安排。
- 甄別——雖然法庭並非一定要求甄別案件是否涉及家庭暴力。但越來越多的司法部門要求調解員甄別所有法庭指令或建議的調停安排是否存有家庭暴力的成份。此項法例正剛剛實行，並仍在開展過程中。甄別的過程主要包括，過往夫婦是否有訴訟案，犯罪及虐待兒童記錄，過往和目前是否有簽署過法庭保護力，以及遵從法庭令等。甄別的手續通常是需填寫一份陳述對方家庭歷史的問卷。此份單張可向全國反家庭暴力熱線索取，標題為“有關您伴侶關係的問卷”。此份問卷是專為幫助成年人去鑒定其伴侶關係是否存有虐待成份而設，也可幫助法庭人員以及調解員甄別家庭暴力案件。請打電話 800-799-SAFE 索取一份免費的問卷。
- 評鑒——有些司法部門，一旦發現案件涉及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則馬上免去中間調停的安排。通常，不論案件是否存有暴力，調解員均要評鑒，安排中間調解是否合宜。此類鑒別程序須遵從以下步驟：
  1. 鑒別過往虐待記錄。如有以下行為歷史，調停安排則不適合：如反復傷人，恐嚇，涉及武器（如槍械，汽車，刀及鈍器），並多次持續的暴力行為，並讓小孩親眼目睹，又或者實行強制性控制等。
  2. 鑒別是否因暴力而分居，即指受害人是否在暴力發生之時或之後而離家的。又或者是否在施暴者已開始懷疑受害人想結束此婚姻和伴侶關係時離開的。施暴者在暴力造成分居後，暴力行為往往會比過去更為嚴重及危險，或會對受害人進行盯梢跟蹤，威脅受害人回到其身邊，否則會有危險等。如果這些威脅無效，可能會發展為謀殺。在分居後繼續施行的暴力是讓調解員處理子女監護權或離婚爭紛的有力證據。
  3. 鑒別日後可能發生的暴力。有很多方法可幫助估計將來是否會發生暴力。以下是一些較典型的例子：
    - 施暴者是否威脅自殺或殺人，同時是否有此計劃或密謀。
    - 施暴者是否對婚姻或關係之結束感到絕望，或視死亡是其解決方法。施暴者是否對前途感到絕望，又或不能失去其伴侶或小孩等。又或者施暴者想像沒有其伴侶也能養育小孩等等。
    - 施暴者認為受害伴侶是屬於他個人的，受害伴侶應該對其忠心，服從，照顧以及為他付出一切。



- 為重新得到受虐伴侶，施暴者不惜以其人身安全作賭注，作出不利社會或違反法律的行為。
- 施暴者是否處在極端沮喪，消沉或患有嚴重精神病。
- 暴力行為是否越來越升級和嚴重。
- 施暴者是否使用槍械或威脅使用槍械對付其伴侶或小孩。
- 施暴者是否加劇使用毒品和酗酒，或頻頻喝醉或改變喝酒方式。
- 施暴者是否可以隨意接觸到受害者及小孩。

當對將來可發生的暴力估計不敢下結論時，可以根據過往發生的暴力來評估，當以上所提及的例子超過一項以上的話，可證明暴力可以導致生命危險，如此，中間調停的安排則不適合了。

4. 可根據家庭暴力對受害者、小孩以及施虐者本人所造成的影響來鑒定，中間調停是否對解決離婚爭紛或小孩撫養權是一個安全而合宜的辦法。鑒定中間調停是否合宜必須考慮以下兩點：雙方是否有參與商談的能力以及能否在保護受害者及幼小兒童的前提下，達成合理的協議。受害婦女能否在談判過程中為自己辯護而取得自己應得的權益？她是否相信施暴者能遵守所列條件而不再騷擾她與孩子？施暴者能否在調停過程中合作，並達成合理及安全的協議？施虐者能否遵從遠離受害人及不再橫蠻的承諾？他是否承諾遵守協議的決定？假如以上所提出的問題，均不能得到肯定的答案，安排中間調停是不合宜的。

### 決定採用中間調停之時

在您決定離婚或爭取子女監護權時，您應謹慎地評估一下在您居住的社區內對此類訴訟有什麼的選擇。可能有中間調停，談判或上訴等等選擇，但它們各有好處與弊處。所以，在決定採用中間調停之時，您應考慮以下幾點：

- 全面考慮一下施暴者對您及小孩的暴力行為以及暴力可能繼續的危險性。
- 考慮一下您本人以及施暴者是否勝任在安全的環境下，公平地參與調停。
- 考慮一下在離婚及監護權的訴訟過程中，您及小孩可否獨立而安全地生活。
- 熟悉離婚及子女監護權的法律權益。
- 了解在離婚或爭取監護權的過程中，如何才能安全且有保障，以及了解中間調解還是其他的方法對您更為有利。

- 做些調查，了解一下是否有專為家庭暴力而設的調解。
- 分析一下在您居住地內的調解員是否具有家庭暴力以及兒童虐待案件的經驗。
- 了解一下若中途退出調停，是否會對參與者作出懲罰。
- 打聽在您居住地內，法庭對那一類案件會作調解的安排。
- 了解一下在您居住地內，對涉及家庭暴力的子女監護權或離婚協議是否有某些保障？例如，限制施暴者接近您及小孩，有保護及監督的子女探訪權，對施虐者制定約束使其遵守協議的條件，要求施虐者參加輔導課程，禁止毒品及酒精的使用，以及為使施虐者能遵守條約所付出的費用。
- 在決定採用中間調停安排之前，觀察一下以前的法庭令是否有明顯歧視或對受虐婦女存有偏見。
- 評估一下普通的調停所需的費用以及時間，以及比較一下若採用其他方法效果又會如何。

將以上所述仔細考慮一下，您則可以更明瞭地為您自己作出決定，中間調停對您的離婚及爭取監護權，是否是一個安全而公平的安排。在作出決定之前，應將您自己的分析與婦女權益維護者及律師（如您聘有律師的話）商討一下。不論您作出何種選擇，您也應保持向輔導中心及婦女權益者諮詢，聽取他們的意見。

## 如何為上庭搜集證據

Ruth Jones, J.D.

### 了解法律

為上庭而搜集證據時，首先應了解，在法庭上您必須出示什麼證據。一般來說，在判定子女監護權時，法庭會考慮以下一些因素，例如，誰是子女之主要撫養人，是否有虐待記錄，經濟能力等。通常，某些會影響法官作出裁決的特別因素會在州法律條文中列出。

諮詢您居住地的法律機構，去了解現時施行的法律條文，學習搜集有利的證據。很多社區中防止家庭暴力的機構，受害人服務所，法律學院辦事處都可以幫助您。這些機構通常均可提供資料，解釋法律的程序以及有關的條文。這些機構有時可以幫您準備上庭文件，搜集證據甚至可以陪同您上庭。

### 搜集證據

一旦您了解在庭上應如何證明您自己，您則需要搜集所有有力的證據，去說服法官判予您子女監護權。有三種不同的證據，分別是法庭證詞，文件證明，以及實質證據。此三種不同的證據均可作為您離婚案的證據。

### 法庭證詞

法庭認為最重要的證據是證人的供詞。您自己可能就是您案中最重要的人，所以，如何在庭上為自己作證，對您案件的成功有很大的關係。當您上庭時，您必須向法官證明，您應該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很多婦女覺得上庭使她們很為難，因為他們必須像向朋友談訴一樣，在庭上向法官坦訴她們的情況。

法官並不像您的朋友，他們只對您提供的事實感興趣，而不大理會您的感覺。他們只重視您是否是一位好母親。所以，您應將為甚麼認為您自己應取得子女監護權的理由及事實陳述出來。如果您陳說小孩跟隨您一定生活得很好，因為您愛他們等等，這不是很有說服力的證詞。較為有效的證詞是您不但告訴法官，您深愛著您的小孩，而且還要描述您曾經如何盡母職撫養他們，送他們上學，帶他們到醫生處檢查身體等較為具體的例子。

當您在庭上要陳述一件事件時，要記得提供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如您記不清正確的日期，可以大約估計，您也應陳述事件的詳情。最好的準備方法是將要向法官作供的實情列好。列好的提綱也可作為搜集實質和文件證據以及證人供詞的依據。

如今，大部份子女監護權的司法判決要求法官考慮雙方父母是否有虐待行為。法庭最關注的是虐待對兒童的影響。所以，您的供詞應詳盡描述虐待的事件，包括描述事件對子女的影響。例如，您可以描述子女如何親眼目睹虐待的事件，或子女以怎樣的行動或語言表示他們對暴力的體會。

法庭不僅聽取父母的陳詞，也聽取其他證人的陳詞。所以，假如有目擊證人親眼目睹暴力的發生，您應請求他們陪您上庭作證。此外，如您有可以證明您是稱職的母親以及與小孩的良好關係的證人，可以請他們為您作證。您的證人可以舉出證例說明為何您應該獲得子女監護權。雖然您的小孩可能曾目睹您受虐的事件，但大部份的法庭不會讓小孩直接上庭作證。根據小孩的年齡，有些州法律，可以允許法官指派一位律師或社工上庭陳說小孩所目睹的事件以及他們對監護權的意願。

每宗不同的案件，根據其獨特的特點，需要不同的證詞。以下所列的大綱，可供您參考：

## 法庭證詞類別

### A: 父母之間的關係

1. 雙方如今處在何種關係？已婚，離婚或是同居？
2. 父親之名字是否在子女出生證上，或需出示證明？
3. 誰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誰為他們做上學前準備？照顧他們飲食，安排托兒服務，帶他們去醫生處檢查身體，輔導他們做功課等等。
4. 如您不是子女主要照顧者，那麼您對子女所盡的責任是什麼呢？

### B: 虐待證據

1. 暴力持續多久？
2. 您的傷勢如何？盡可能詳細描述暴力過程，包括發生日期，時間以及地點。
3. 在過去數年或數月之中暴力是否有增加？
4. 施虐者有武器嗎？
5. 小孩是否也被虐待及暴力對待？如有的話，描述暴力事件的過程，包括日期，時間以及地點。
6. 施虐者對您施暴時小孩也目睹嗎？
7. 您如何保護您的子女以免他們受虐待？

8. 小孩是否有談及暴力的事件，他們是否有惡夢或影響正常上學。

### C. 要求子女監護權的安排

法庭可以發出各種不同的小孩監護令，例如共同監護，允許另一方父母探訪的實質監護權，以及監督性的探訪等等。

1. 您要求那種子女監護權？為什麼您認為此種監護權對子女有最大的利益？
2. 如果您要求監督性的探訪，探訪將在何處以及如何進行？

### D. 如何駁回被告的抗辯

對方可能會企圖反駁您的證供，或指出您並非有能力或適合照顧您的小孩。通常，對方須提供書面供詞。您不僅應否決這些指證，陳述您自己的理由，同時也應搜集證據去證明您的證供。以下是一些您可能會遇到的指證：

1. 您曾經虐待對方或小孩。
2. 您曾經吸毒，對方可能描述您的行為及舉止。
3. 您曾對子女疏忽照顧，對方可能曾打電話到兒童保護服務中心。
4. 您曾情緒不穩定或有精神問題，您不能成為好母親。
5. 您曾經在小孩前做一些不符合道德的事情，（如讓小孩看到您進行性交等）。
6. 您找不到工作或不能繼續工作（如靠福利生活等）。
7. 您住在不安全的地區，長期讓小孩在陌生人家中托管等。

### E. 被告其他的指證

小孩的父親可能提出其他的證詞，去證明他本人應得到監護權。此類的證詞包括以下幾點：

1. 他的新妻子或女朋友不用外出工作，可以在家照顧小孩。
2. 他可能有穩定工作，完全可以養活小孩。
3. 他在安全及安靜的居住地擁有自己的房子。

## 實質及文件的證供

您列好上庭證供之後，您需要搜集實質及文件的證據去支持上庭證供。您需盡早開始搜集此類證據，因為有些文件需費時日才能取到。上庭時如有文件，應帶備兩份副本，一份可交與法庭。每一件案件所需的證據會根據對方不同的指控而定。證據即是證明您自己是正確的。請考慮一下以下這些證據：

### A. 與對方關係的證據

法庭只對真正有關係的伴侶進行聆訊。所以您必須有證據確定您倆人的關係。證明雙方有伴侶關係的文件有下列幾種：結婚證，子女出生證明書，洗禮證明，分居證明等。如果您手上並無此類文件，您可以繳交少量費用便可從當地政府辦公室，通常是受理您案件的縣府辦公室領取。

### B. 受虐待的證據

除了為受虐作證之外，您應該盡可能在上庭時帶齊所有您被對方虐待及暴力對待的證明文件或實質性證據。此類證據可能包括以下這些：

1. 經證明的醫療及牙齒記錄。通常醫療記錄是保密的，所以您可能要簽署一份同意書去領取醫療記錄。如您醫生或醫院沒有此類表格，您可以書面寫信要求一份經證明的醫療記錄。在書面要求中講明要注明接受治療的日期，您出生日期，醫生名字等。
2. 相片。上庭時帶備所有證明被對方傷害的相片。您無需記得誰拍攝這些相片，但要指出相片在何時拍攝。
3. 警察報告及打 911 電話記錄。不同的州政府對索取此類記錄有不同的規定。與您居住區域的警署聯係，詢問索取警察報告的手續。您居住地的受害人援助機構也可幫助您取得此類報告。
4. 施暴者所寫的恐嚇信和卡片。
5. 施暴者被電話錄音錄下的以及其他的恐嚇話語。如要出示這類錄音，上庭時記得帶備放音機。
6. 您記錄下描述被虐的日記以及書信。但要明白，如果法庭考慮使用這些日記或書信，它們則被公開而不再保密。
7. 由法庭簽署的禁制令，上訴書等等副本。若沒有存有這類文件，請到簽署此類文件的辦公室索取證明副本。

### C. 其他法律程序

有些司法法律，將虐待案件在不同的法庭上處理。您應了解所有這些法律程序，同時也應索取判決或審判記錄的副本。

刑事罪案紀錄也是可以作為呈堂證供的重要資料。若對方有刑事犯罪案底，上庭時帶備處理該案的檢控官姓名及電話。並在上庭之前取得這些刑事罪案的記錄資料。

### D. 孩子的證明文件

法庭對您小孩的身體及精神狀況很重視。雖然法官會指派一位律師或社工就有關什麼是小孩的最大利益提供意見。但若您想維持目前的小孩監護權，或需改變監護權的話，您需要帶備您自己的證據去證明。以下是作為監護權證據的一些建議：

1. 小孩學校或日間托管的記錄。
2. 如小孩正接受心理輔導，帶備一份心理輔導記錄副本。
3. 小孩的醫療記錄。
4. 支持您的信件。如您找不到一位證人上庭為您證明您是一位合格監護人的話，可以帶備有醫生，老師，校長或童子軍指揮等人描述您與孩子關係的信件。
5. 您居家的相片。如法庭質疑您可否提供一個良好居住環境給小孩，您可以向法院出示小孩將來居住之所的相片。
6. 提供所申請的探訪安排證據。如您請求監督性的探訪權，您必須訂出計劃，在對方探訪時，誰人將會監督，並且由此人或機構發出書面同意書擔任監督人。

### E. 父親方面的資料

最好存有一張小孩父親的近照，以防您需要交給警察或發出傳票給他本人。另外，若對方有刑事犯罪案底，可從警署取得其犯罪記錄。但您必須列明對方的姓名以及出生日期。

### F. 如何答辯對方的抗辯

如果您因對方的刺激而影響到您的精神健康，在出示您的精神健康狀態證明文件時，您應格外小心。若您正接受心理輔導，最好請您的輔導員證明您的健康狀況。但在事前應了解他們會如何作證，這樣您可以作出決定是否讓他們上庭作證。

您需要出示您本人之經濟來源以及您如何撫養您的小孩。準備好工資收據以及雇主證明信。如果您正在找尋工作，向法官解釋您做過何種努力。如您有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存款或朋友資助等，要帶備銀行月結單或文件去證明。

吸毒以及酗酒是很嚴重的指控。如果您不吸毒也不酗酒，您必須向法庭申明，同時以往有不尋常的行為，也應作出解釋。如果您過往有吸毒及酗酒的行為，您要出示證據證明您已改過前非，這些證據可以是接受過治療的記錄，或任何可以證明您不再吸毒的證據。有關吸毒及酗酒的問題，本書後面章節更有詳細的資料。

## 結論

如何在庭上出示您認為您本人應取得子女監護權的證據，是上庭獲勝的關鍵。所以想想您和小孩所遭遇到的一切，有創意地提供證據，並作出決定如何向法庭出示證據去贏取子女監護權。



## 非監督性的探訪及安全措施

Donna Medley

儘管設立安全計劃措施，也不能確保非監督性的探訪能安全無恙，所以最好的方法是懇切要求法庭發出監督性探訪令（假如不介意與對方接觸的話）。不管您有監督性探訪或非監督性探訪，您也應向法庭要求設立安全計劃的條件。例如法官可以作以下的指令：

- 指令父親去參加施暴者教育課程，戒酒課程以及如何為人父母的講座。
- 在探訪前或期間，限制施暴者吸毒或酗酒。
- 指定一個安全而且中立性的接送地點。
- 要求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使法庭指令得以實施。

假如法庭已裁定父親的探訪為非監督性探訪，而您則認為此種探訪對您或孩子均不安全。您仍可以做以下的措施，以幫助保護您自己及您小孩的人身安全。

### 安全措施

您認為什麼對您的小孩才是安全的安排很具影響力。如果您對某種安排感到懼怕以及失望，小孩也會有同樣的感覺而不願意去遵從此安排。另一方面來說，您可以向他們解釋，無論大人或兒童，都可能會面臨危險的威脅，因此，我們應做好安全措施，學習保護自己或如何去尋找幫助，才是明智的。

但是若向小孩解釋父親的探訪可能會帶來傷害，會很難令他們理解。所以，我們應該向他們解釋，對父親之探訪所設立的安全措施，是正如防火，注意人身安全，過馬路或在學校也要注意安全一樣。如是，他們將為父親之探訪而設立的安全措施，也一概視為平日要注意的安全措施。這樣做，也可以使小孩明白不是挑父親的錯，也不用強要偏向那一方父母。同時，安全措施的安排也可使小孩明白最基本的安全原則，那就是：

- 任何人均無權使用暴力。
- 兒童應受保護。
- 不允許使用暴力控制他人。
- 兒童有權利採取安全措施去回避或回應危險的傷害。
- 當有人會傷害他們時，兒童有權去尋求幫助。

兒童在七歲時，通常已經了解安全常識。有些學前班已開始教兒童有危險時打 911 電話，即使不講話也不要掛線。有些 911 緊急電話服務，即使打電話人掛線，也可以追查電話發出號碼。安全常識應根據年齡而定，越簡單越好。按時重溫。並留意有新的改變，時時加以實習。

以下是一些為兒童而設的安全措施建議。這些建議都是曾受迫害的婦女，婦女庇護中心以及保護兒童機構總結出來的：

#### A. 讓小孩想一想，與過去發生的暴力起因有關聯的事物。

1. 暴力現場有什麼人？他們的樣子如何？聲音像什麼？
2. 聽到什麼？做了什麼手勢？
3. 在何處受傷？您傷著何處？
4. 暴力傷人時是白天或夜晚，什麼時間？
5. 當時電視在播什麼？
6. 那天有什麼特別的事情發生？
7. 暴力發生時，人們在講些什麼？
8. 暴力者是否吸食大量毒品和酗酒？他們的舉止如何？
9. 如果您在暴力現場，您還看到一些什麼？

#### B. 讓小孩畫一份安全地圖

1. 畫出您家中，您自己本人或其他人曾被打傷的地方，並涂上紅色。
2. 將門、窗、電梯、樓梯或走火通道等您可以逃生的地方涂上綠色。
3. 將放電腦，電話的地方標上黑圈。如您使用電腦或電話去尋求救援，電話或電腦的信息可能會被記錄，所以，除非您沒有其他辦法去求救，不要使用電話或電腦。但在緊急情況之下或您意圖求助的動機尚未被覺察時可用。
4. 將您知道藏有槍械和武器的地方標上 X 號。
5. 將您可以安全存放個人求救箱的地方畫上黃圈。個人求救箱即是您個人擁有，可以求救的工具。例如：
  - 記載可幫助您的人名及電話號碼本子。
  - 您父母及您自己的相片。

- 一份您母親的監護權或保護令副本。
- 用來打電話或坐巴士，的士的緊急零用錢。
- 一本小記事本用來記下一些信息。
- 無線電話或緊急按鈕，（如有或尚可用的話）。
- 任何可使您堅強，或使您有安全及被愛感覺的物品。

### C. 練習緊急情況下求助

1. 將可以向您提供幫助的人的名字用紙列出來，包括他們的地址以及電話號碼。可幫助您的人是您母親，母親的朋友，家人，警察，醫生，護士，家庭暴力熱線，學校老師，信任的朋友，父親的鄰居等等。這些人必須是可信賴的，並應允在您打電話給他們時可以提供幫助的人，打電話時可預先商議好使用密碼代替“救救我”。
2. 選擇一個密碼代替“求救”二字。
3. 學會打911求助電話，道出您身在何處和要求救援。即使您不會講出所處之地也不要掛斷電話。學習將口信留在電話錄音內，也學習使用無線電話的自動撥號功能。
4. 雖然您可能不知道向求助的人要求甚麼的幫助，但您應有能力道出什麼使您不安和受傷害。當打電話求助時，一定要講真話勿隱瞞。如果一位成年人問您問題，您可以回答不知道或記不起是否是真實。
5. 明白何時可呼喊或跑去求救。
6. 除了去求救之外，您可以做一些使您自己安全的事情。例如，從前您嘗試過什麼行動？有效嗎？為什麼無效？您更可以做些什麼呢？

### D. 明白及相信您自己的感覺。

1. 保存一份探訪日記。當您從父親探訪地回到家時，記下或用圖畫畫下您在探訪期內的好或壞的感覺。當時有什麼發生？為什麼您有這種感覺？您是否需要一位可信賴的成年朋友幫助您解釋您的感覺？
2. 有時口頭話語也可傷人。這些傷人話語，不論是誹謗中傷，或是威脅您或您所愛的人；或強逼您隱瞞事實；或恐嚇將來對您不利等。可將這些使您感到懼怕的話

語向一位可信賴的成人坦訴。請他們教您，在遇到這些傷人的話語時，該如何思考，回應或採取什麼行動。

兒童安全措施，可由您和小孩兩人來制定。也可以由保護兒童工作者或心理輔導員（當需要心理輔導時）與小孩一起策劃。您本人自己或您與保護兒童工作者（當小孩太年幼，不能參與時）等共同參與。但並無一成不變的“絕對正確”方法，可以根據情況來權衡。

一些較為簡單的安全措施可用于應付臨時的緊急情況。一份籌備周詳的安全計劃需要時間來設立。安全計劃能達到安全的目的才是一個好的計劃。您可以隨時修改。安全計劃若無效，則需要申請法庭保護令。

雖然安全措施並不能用于制止暴力，但可以幫助兒童學習以及實習自我保護能力。設立安全計劃措施也可幫助您和您的小孩，通過分享想法來增進感情，同時也可培育兒童尊重他人以及自尊感。最後，呼吁安全計劃應結合社區的能力，制止暴力，提供救援服務。

**從法官的角度看：**  
**無代表律師的離婚及子女監護權訴訟案中，應做與不該做的事項**

由 Hon. Michael Town, Hon. Linda Dakis, Hon. Stephen Herrell,  
Hon. Scott Jordan 等法官撰寫

**該做的事項：**

**A. 法官的角色**

應理解法官的職責是以秉公辦事，聽取事實，衡量證據，遵從法律來裁決案件。法官不是您的請願官，也不能偏袒一方而不顧另一方。同時，法官也不能因為您沒有代表律師而對您特別關心。

**B. 達成協議**

若裁判協議公平合理且安全，同時對小孩又有利的話，應多加考慮接受此裁決。否則抗辯聆訊一開始，一切由法官作裁定，您本人無法再作主。

**C. 有禮待遇**

您有權利受到法官，法庭工作人員以及律師的耐心、有禮、公平待遇。每個人都理解，此類訴訟程序，對您來說是一個十分情感化的時刻，不過您應盡努力對法官及法官工作人員保持禮貌和耐心。

**D. 法庭禮儀**

上庭聆訊時要按時到達，穿著合宜。但最重要的勸告是“有備無患”。應明白，如遲到，疏于準備，您的態度以及儀態等等，法官都會加以考慮。

**E. 權衡輕重**

您應明白，法官除了聽取您和您的證人的供詞之外，也會聽取對方及其證人的供詞。應理解，每個人及其家庭均有其長處與短處。自己有問題時首先提出來不要等到對方揭發。若對方將您的小錯節夸大，也不要太震驚，要保持鎮定。

**F. 簡潔清楚**

上庭陳詞應要簡潔清楚，切勿以為您可以長篇大論地辯論您的案子。最重要的是預先有準備以及切題。請朋友，律師或權益伸張者幫您準備及練習一下上庭的供詞。法官會對周全準備以及控制時間較好的供詞加以格外考慮。

**G. 分清主次**

什麼對您自己是最重要的，要心中有數。您最希望得到的裁決是什麼，您自己應考慮清楚，並用紙寫下來。為什麼您應得到子女監護權或小孩為什麼應該跟您一

起生活，將所有您認為的理由列出來。若您認為父親的探訪應受到限制，將您的理由具體地寫下來，並堅持自己的原則努力爭取。其他的紛爭，如子女贍養費，財產的分配，債務等等，同樣需要努力不懈地爭取。數個有力而實在的理由比起眾多瑣碎而不著邊際的理由來得更有說服力。所以最好堅持數個具體而實際的理由，預先做好充分預習，向法官陳述。

#### H. 寬容體諒

對另一方的優點以及事實應予以體諒。兩個人經歷了相愛，結婚，生小孩以至離異的感情道路，很不容易，若將對方視為一無是處，似乎很難令人相信。

#### I. 有備無患！有備無患！

上庭需要的文件，如表格，提議，財務報告等要準備好，不要憑自己的主觀感覺臨時應付。充分思考，做實際而具體的準備，並直接上呈法庭。

#### J. 來函必覆

任何書面信函一定要回覆。如不回覆，等于自動放棄。請教別人您是否需要回覆以及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如找不到別人幫助您，可以去法院請求工作人員幫您。

#### K. 安全措施

要為自己及您的小孩設立人身安全措施。即使對方有家庭暴力記錄，也可能擁有小孩探訪權。周詳計劃一套安全措施，使小孩清楚有危險情況發生時，應如何應付。

#### L. 保持法律諮詢

有可能的話，最好保持與律師聯絡。在社區內有很多很好並有同情心的律師，其中大部分律師須收費或可以商討付費方法。儘管法庭會公平地對待沒有代表律師的訴訟人，但在有可能的情況下，最好聘用一位律師為您主持公道。

### 不該做的事項：

#### A. 勿冀望同情心

即使有人告訴您，您的案子勝數很大，也不要沾沾自喜，以為勝數在握。更不要冀望法官對您特別關注，予以同情。法庭與諮詢輔導所或婦女權益組織是完全不同的機構。法庭永遠是中立而不偏倚的地方，您與對方在法庭上，從一開始便是平等交手，您必須向法官出示客觀而具體的證據以及令人信服的證詞，才能使您自己處在有利的形勢。法庭是由法官根據證據以及評鑒供詞而作出裁決的地方。

## B. 擺出事實

切勿以為法官對您的案子瞭如指掌。法官只根據所呈上的資料證據而作出裁判。他們所了解的只是呈堂證供。所以，如果您認為某一事實十分重要，則要告訴法官。在準備上庭聆訊時，考慮一下您想出示的重要事實，然後決定在庭上出示什麼證據或請甚麼人作證人，以及如何才能有成效地向法官出示。

## 與子女監護權評估員幹旋的竅門

Lee S. Rosen, J.D.

當調查員來調查您家中發生過的事情時，您應考慮要向他們透露什麼。您應了解，法庭的工作人員或許沒有接受過適當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訓練。或許他們接受過訓練，但還遠遠不足夠。所以，您需要向法庭的工作人員揭示，家庭暴力如何危害您的生活，以及您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行動，從而可使法庭工作人員了解家庭暴力的危害性。

在與評估員，監護人辯護員或由法庭指派的辯護律師會談時，您應回想一下，施暴者如何企圖控制您，駕越您的情形。每當您回想起這些暴力情形以及您如何反應時，可使您意識到，您正在努力擺脫這種暴力環境。即使您尚未真正採取行動，但已經在竭力防止更可怕的暴力。

最重要的是讓評估員，監護人辯護員以及法庭指派的辯護律師都了解，您為保護自己或小孩不受暴力傷害，盡了責任。儘管有時不知內情的人會以為您靜觀其變，不採取行動（坐以待斃）。最好使評估員與監護人辯護者知道，您是因為免招致更嚴重的暴力，才不採取行動。當您與維護兒童權益的人會談時，讓他們明白這一點是至為重要的。您要向他們解釋為什麼您尚未採取行動，為什麼您尚留在家中以及為何不早一點帶小孩離開家，完全是因為您害怕有人會遭更大的傷害，甚至遭殺害。

在與評估員，監護人辯護員以及法庭指派的辯護律師會談時，還有其他應牢記的事情。第一，問問監護人辯護員以及法庭指派的辯護律師他們以前調查過其他什麼特別的案子，也即是說，了解他們在法庭訴訟中起著什麼的作用。同時，也應詢問您向他們透露的事情是否會保密，還是會向其他人轉告（如施暴者，法官，地方檢察官，社工等）。同時也應了解監護人辯護員及法庭指派辯護員特別負責什麼任務，需時多久？他們將要與什麼人會談？您可以推薦某人與他們會談嗎？如果可以的話，您應向他們先行介紹一下，您所推薦的人曾看到或了解些什麼。您也應向評估員了解他想參閱什麼資料，您可以向他提供資料記錄嗎？如果可以，向他們解釋一下這些資料。

在與評鑒員會面時，盡可能預先做好準備。這就是說向評估鑒員詳細提供有關您小孩的生活；小孩的日常安排；穿著何種衣服，小孩身體上或上學時的需要；曾與小孩接觸過的專業人士的名字，（如醫生，學校職員等）；其他與小孩有日常接觸的人；以及小孩與您談及與施暴者一起生活的感受等等。同時也要解釋您如何為小孩選擇醫生，牙醫以及日間托管機構等。記住，評估員是想了解，您是否與您小孩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以及您是否為小孩的利益盡了責任。帶上您小孩所繪的圖畫以及學校的記錄給評估員看，這樣可顯示出您與小孩的密切關係。



在談到家庭暴力的事例時，盡量將發生于您，施暴者以及小孩之間的情形清楚地描繪出來。暴力在何時發生？發生多少回？每次施暴者對誰施虐？您採取了什麼行動？（假如有話）。如果您曾打 911 求救電話，警員的名字是什麼？如果您曾到過醫院接受治療，日期是何時？是否將傷處拍攝下來？如有可能，將相片以及其他實質證據出示給評估員看。暴力事件發生時，是否有目擊證人可以證明？您是否懷疑小孩有被性虐待的可能？如果有，您曾採取什麼行動？如果您從未採取過行動，向他解釋原因或您曾以什麼方法保護您的小孩。

另外，切記要讓評估員了解您過去所做的事情的原因，以及在談到您小孩的需要以及他們的生活等，要預先準備好如何表達。此外，為使會談卓有成效，做好在本文中所列的各項事項。您和小孩均要在評估會談中，充分合作。當您認為，某件事對您及小孩有重要的關係，要積極提出來。並要照顧小孩子與第三者會面時的情緒反應。如能遵從以上所述的計劃，做好充份的準備，一切阻力均會迎刃而解。

## 有關監護或探訪令的法庭用語

### 一般規則

父親與小孩的探訪由 xx 日，從 xx 時至 xx 時在 xx 地點，由 xx 人（如果是監督性探訪的話）監察之下進行。

母親（或由她委派的人）負責將小孩在探訪時間十分鐘前帶到探訪地，並在探訪結束後不超過十五分鐘將小孩接走。父親要在母親或其指派的人到達探訪地之前離開，同時父親不允許在母親前來接走小孩的地點內等候。如果父親不遵守這些禁止騷擾的法令，母親可以取消父親日後探訪的權力，以便保護母親本人及小孩。如果母親希望的話，她可以找人陪同她將小孩帶到和接走。

父親的探訪會由 xx（專業人士）監督。父親將會對每次探訪付\$\_\_\_\_\_ 作為費用。

## 有關使用公眾場所作為送接小孩的規定

（用于無第三者監督以及無其他人協助的子女交接），接送小孩將在 xx 地點之警察署大堂進行。母親送來小孩以及離開大堂後，父親需要與小孩逗留在大堂內最少二十分鐘後才能離去。探訪完畢後，父親必須待母親與小孩離開後二十分鐘，才能離開大堂。

## 有關某些特別情況的規定

父親必須完成為家庭暴力者所設的教育課程：xx 課程，以及得到法庭的允許才可以開始探訪子女。或者在未得到法庭允許，以及尚未完成為家庭暴力者而設的課程時，父親不得與子女有留宿的探訪權。

父親對子女的探訪權必須根據其父親從 xx 日開始，接受 xx 機構或 xx 輔導員，共 xx 星期的輔導。輔導的目的是\_\_\_\_\_，（ 父母教育課程或個人輔導，由或二者兼有 ）。母親有權去聯絡該機構或個人輔導員去查詢父親是否已經參加課程和輔導。同時，父親應該放棄接受治療者的隱私保密特權，使母親能得到父親是否參加輔導課程的資料。如果母親得知父親沒有參加輔導，母親有權取消父親的子女探訪權。

父親能繼續探訪子女將取決于父親是否支付子女到\_\_\_\_\_處（ 機構名稱 ）接受心理輔導的支出。心理輔導包括\_\_\_\_\_次，（ 次數 ），以及直至專業的輔導員認為輔導課程已完結。父親可以直接支付這些服務費用，或通過醫療保險付出。如果醫療保險公司不付費，父親應自己承擔費用。

假如父親因工作關係，生病或其他緊急情況，不能在某一次探訪期內探訪子女，雙方應盡力安排其他日子以代替該次探訪。

父親在子女探訪期內，或該探訪期之二十四小時之前不許使用毒品或酗酒。如果負責送子女前來的監督者懷疑小孩的父親違反該項條例，探訪權可被取消。

在探訪期內，父親不能與小孩離開交接地點于\_\_\_\_\_英哩以上。

父親若在某指定探訪日內遲到超過三十分鐘，同時也沒有通知母親或解釋其遲到的原因，該次探訪權可被取消。

## 由第三者協助的探訪規定

\_\_\_\_\_（ 人名 ）同意協助將小孩從母親家中送至父親探訪地。若父親在指定安排的探訪日內遲到並不預先通知母親或取得其同意，\_\_\_\_\_（ 協助接送小孩的第三者名字 ）有權將小孩送回其母親家中。

## 有關保護子女不受他人虐待的規定

子女與父親的探訪期內，父親必須保護子女不受\_\_\_\_\_（人名）的精神及身體虐待，如母親認為有必要，他有權阻止父親讓子女與\_\_\_\_\_（人名）接觸。如果父親違反這項條例，將不符合繼續探訪子女的資格。

## 有關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問題

Jeffrey L. Edleson, Ph. D.

### 行為與心理的問題

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較之其他兒童，有更多的行為與心理的問題，如焦慮，自卑，沮喪，氣怒及發脾氣等。生長在暴力環境中的兒童，目睹其母親被虐待，較之其他正常環境中長大的兒童，在與人相處上，缺乏體諒別人及為他人著想的能力。

曾經歷過嚴重的暴力事件以及家中有人曾使用過武器的男童，其與人相處，自發及自我控制能力均較差。總的來說，研究一直以來都證明，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表現出行為及心理的問題。

其中一種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是他們本身也嘗試學會使用暴力。卡爾遜 (Carlson 1990)發現，曾目睹男方虐待妻子的男少年較容易傾向於使用暴力，而青年少女則未有此類發現。

### 認識能力與態度問題

曾有很多研究，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的認識及學習發展能力的影響。例如，住在家庭暴力庇護所的兒童，口頭表達及數字能力明顯地較差。另外，在家中曾目睹成人暴力行為的兒童，在與同學、朋友相處時，明顯地表現出不成熟或笨拙。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最直接影響是使他們仿效使用暴力來處理生活中的沖突。從很多研究中均可以證實，因使用暴力而入獄的男少年中，有很多是曾生活在暴力家庭，而且他們以為富有侵襲性才能樹立出自己的威力及形象，從而造成使用暴力的傾向。

目睹家庭暴力的青少年中，男性與女性的影響各有區別。卡爾遜 (1991)發現，男青少年較青年少女更為明顯地認同暴力。

### 體能問題

極少研究是針對家庭暴力對兒童的體能影響。但有一項研究指出，生活在家庭暴力環境中的瑞典兒童較之其他正常兒童入醫院率高出二倍之多，而大部份均在學齡前入院。另一項在蒙特利市對入住在庇護所的兒童作出的研究指出，根據美國及加拿大的官方數據作出比較，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因健康問題而曠學比正常兒童多二倍。

## 加深此類問題的因素

有好幾種因素可加強影響兒童因家庭暴力所帶來的心理及行為問題。如下列所示，有好幾種因素是相互影響，並對不同的兒童產生不同的後果。

### A. 目睹暴力，同時也被暴力虐待

研究指出，親眼目睹同時也被虐待的兒童更為不幸。此雙重不幸，對他們的心理及行為影響更為嚴重。不過，目睹暴力與被虐待的影響也有不同。前者的後果較為向外傷擊性。

### B. 兒童的特征

一直以來的研究均證實，以目睹家庭暴力這一點來說，造成對男孩或女孩的影響因素各有所異。概括來講，對男孩子影響更為嚴重，並且多數表現為外向性的行為，如敵對及侵擊性行為。而女孩則多表現出內向性的行為，如憂鬱及其他體能癥狀。

目睹家庭暴力對不同年齡的兒童，影響也不同。學齡前的兒童表現出自我能力較差。而對學齡中的兒童，男孩與女孩的影響各不相同，男孩傾向於表現侵擊性行為。不過，有其他一些研究指出，女孩也存有侵擊性行為，尤其是在年歲較大時。

目前尚未有研究發現，不同種族及民族對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有任何不同的看法，一項專為白人，拉丁裔及非洲裔受虐婦女所作的研究發現，婦女們均認為，子女在目睹家庭暴力之後，存在嚴重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唯一發現有不同看法的是有關社交能力。非洲裔美國婦女對其子女的社交能力評估較其他族裔的婦女所評估的為高。

### C. 經歷暴力事件之後

暴力事件過去越久，對兒童的心理影響越小。舉例說，有研究證明，住在庇護所的小孩，其與外界接觸的能力較之已離開庇護所的小孩為差。此項以庇護所作為研究點的研究表明，剛發生的家庭暴力騷擾，加深小孩的情緒問題。

### D.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很多作家均討論過子女在家中與父親的關係是十分重要的因素。Peled(1996年版)指出，子女對在家中施暴的父親的形象很混淆，他們均對其父親的暴力行為感到怨恨，痛苦及失望。

家庭的融洽及與父母的關係對兒童的影響很重要。在一項對 225 個城市非洲裔青少年所作出的研究證明，如讓曾經經歷過社區及家庭暴力的青少年生活在安穩以及良好社區秩序的環境中，他們能較好地應付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

## 兒童目睹暴力的研究方法

對研究兒童目睹暴力這個問題，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引起一些爭議。這些爭議分別是定義，例證，資料來源，衡量方式及研究計劃等。儘管存在著不少爭議，我們也應該重視一些不管以何種研究方法也能證明的事實。

### A. 定義

很多研究人員不能分辨出受虐兒童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之間之區別。更有些作家，根本未能鑒定參與研究的兒童，其受虐及目睹暴力的嚴重程度。所以，有時他們所得出的資料數據只能代表目睹暴力的兒童。

### B. 例證

很多研究均採用居住在受虐婦女庇護所的兒童及其母親作為例證。毫無疑問，這些研究對於搜集有關住在庇護所里的兒童之心理狀況，是十分有用的資料。然而，這些資料只是代表了住在庇護所里那一段，十分壓迫的日子，而非代表其離開庇護所之後，精神及健康的情況。其實這些兒童，他們非但要承受目睹暴力的傷害，而且更要忍受離開他們熟悉的家，朋友，鄰居以及學校所帶來的壓力。

### C. 報告之來源

兒童的心理狀況，幾乎大部份都是根據其母親之匯報。很多父母匯報，他們的子女並不覺察父母之間之暴力情況。然而事實上，很多小孩均匯報他們已知曉。假如報告只根據父母所提供之資料，則對兒童目睹暴力的案例有不正確的統計。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所匯報的事實與其父母所匯報的事實，存有明顯的分歧。

### D. 研究設計

這類研究設計的缺點是，很多研究只揭示目擊暴力與其它不同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如行為問題等。我們所著重的是目睹暴力對兒童心理發展的影響。在現實中，這些研究只揭示出目睹暴力所帶來的問題，而沒有估計到，相互影響，相互關聯的問題。很多人只臆測，發現問題之關連與發現一項特殊的事件，是同一回事，例如，目睹暴力引致兒童的心理問題等，只是暗示問題之關聯。

## 連帶的問題

很多研究均提供有力的證據，證明兒童目睹家庭暴力之後，表現出各種行為，情緒，識別及體能發展的問題。每一個兒童對所目睹的家庭暴力有不同的反應，主要是根據以下不同的因素，例如，是否有直接的身體虐待，其本人之性別及年齡，經歷暴力有多久以及本人與其父母之關係等等。

此類資料主要是根據居住在受虐婦女庇護所里的兒童作為例證。這種研究方法曾經引起爭議，爭議的理由是庇護所的生活是兒童人生中之一段危機，而並非代表兒童日後的生活。不過，這類資料的確提供了居住在庇護所里之兒童的問題。儘管此種研究有其局限性的一面，但所提供之數據以及所揭示的一系列問題，對全面的研究鋪下基礎。

此類研究之缺點是，所得出的數據使一些保護兒童組織錯誤地認為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即是兒童受虐待及被忽視。我們常常看到受虐婦女被指責不能好好地保護子女不受施暴者虐待。很多保護兒童的機構，一直認為母親是唯一對其子女人身安全負責的家長。因為他們堅信與施暴者分居是受虐婦女及其子女最安全的良策。

然而，此類機構只著重于保護兒童，而忽視了以下的事實：大部份受迫害及被殺害的婦女案件都是在與施暴者分居或離婚之後發生的。而且，在與其伴侶之關係作出決定的時候，受虐婦女常以子女的利益為考慮因素。

無論怎樣說，造成危害兒童環境的責任之咎，應歸于施暴者，不論其是否合法的監護者，而不應是家中暴力之受害者。使施暴者承擔一切責任，以阻止其使用暴力，是使受虐母親及兒童得到安全的唯一途徑。

## 子女贍養，確認父親關係，以及保護私隱

Marylynn Sager<sup>2</sup>

對很多受虐婦女來說，只依賴普通的子女贍養費是很難維持生計以及保持獨立的。此章節告訴您一些如何為您的子女尋求經濟援助的基本常識。每一個人的情形都不相同，所以，這裡所提供的建議並不適合於每一個人，更不能代替您當地律師及兒童援助機構的意見，他們才是最清楚了解當地法律以及您本人情況的人。

### 保障兒童贍養費機構( IV-D Agencies )

在家庭法律之中，爭取子女贍養費的訴訟是唯一可以得到政府免費或低收費服務的。每個州均得到聯邦政府撥款實行此法例，並要求設立某些子女贍養法律。州政府的子女贍養援助署稱為“IV-D”，轄屬聯邦法律。您當地州政府的 IV-D 機構可能設在州政府福利部。有些州政府在每個縣府也設立子女贍養費援助處。

如您正接受州政府福利救濟的話，您的子女贍養費訴訟，會自動提交州政府子女贍養援助部，除非您自己提出已得到解決。（詳情請參閱“子女贍養及公共援助一章”）。如您沒有得到公共援助，您仍然可以在填妥申請表格之後，得到子女贍養援助署的服務，或只需付少許費用。

如下是一些子女贍養援助署可提供之服務：

- 找尋父親的地址。
- 確認父親身份。
- 獲取法庭指令使其支付子女贍養及醫療保險費用
- 為您收領子女贍養費
- 若對方不付贍養費，可代您追索。

### 子女贍養法令

每個州均有其獨立的“子女贍養法則”，所有爭取子女贍養費的訴訟均按此法則來計算一方需付另一方的贍養費。這法則是用數學方程式計算，主要視父母之收入，子女多

---

<sup>2</sup> 麻省稅務署，保障子女贍養費分部高級法律顧問。此文只代表作者的個人法務意見并不代表稅務署的立場。



少，年齡，以及是否有白天托管及醫療保險等情況而定。此種計算方程較為複雜，並且每個州均不同。您可以從州政府子女贍養援助署，家庭法庭以及律師處取得一份州政府的子女贍養法則。

大部分的訴訟案中，法官只詢問雙方父母的收入，代入方程式中計算，然後發下子女贍養法令。如對方的工作是按收入扣除稅的話，在小孩贍養費上，沒有什麼可爭論的。

但若對方的收入較難估計時，如自營生意，從事有季節性的工作，又或近來失業等，爭取子女贍養費則會麻煩些。在此種情況之下，您應盡可能搜集更多證據，證明給法官看，對方是有收入的。所搜集的證據可以是對方有特殊技能（如電機執照等），生活方式（豪華住宅或車子等），以及過去的收入（如報稅單和舊工資單尾）。應記住，失業救濟金，勞工賠償以及其他福利等也可算作收入，也應用來支付子女贍養費。

有些州規定雙方父母在上庭時要帶備收入證明。但在另一些州，法律未必相同，所以您要打聽一下如何使對方出示經濟收入記錄，以及如何能使法官認同這些證據。

支付子女贍養費的法庭令，通常根據支付贍養費的一方父或母的工資收入方式來交付，有時按星期付，有時按兩星期付不定。欠繳贍養費的一方被稱為“債務人”（Obligor）。只要債務人擁有有薪工作，贍養費會從其收入中扣出，此稱為“工資附帶”或“工資扣押”。這就是說債務人的雇主必須從債務人的工資中扣除出贍養費數額，然後將此數額寄往兒童援助機構或法庭，而這些機構會將贍養費寄給您。（如果您正領取福利救濟金的話，請參閱以下“子女贍養及公共援助”一章）。

聯邦法律規定法庭對所有的子女贍養訴訟採取工資中扣除的指令，但以下的情況除外：法官有足夠的理由證明不需這樣做（通常是對方自營生意或工作不規則等理由）；或者雙方均同意無需從工資中扣除。從工資中扣除是最能保障您和子女獲得贍養費的方法。由於贍養費是由法庭或兒童援助機構寄來給您，所以您無需與施暴者接觸，因為有時施暴者可能會堅持送贍養費給您，或者會藉此機會恐嚇您或在贍養費中夾入恐嚇信等。只要債務人擁有可從工資上扣除的工作時，您應堅持讓法庭發下工資扣除令。

除了金錢之外，子女贍養令同時也要求對方為子女付出醫療保險。

子女贍養令在子女 18 歲前有效。有幾個州，子女贍養令對超過 18 歲但仍在高中就讀或正在入讀大學的子女有效。

## 不同州的案子

如果對方住在不同的州里，而其又拖欠您的子女贍養費的話，案子變得更為複雜且需時日辦理。國會已要求各州訂立法律使州際的子女贍養費訴訟簡化程序。從 1998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州必須實行“州際家庭贍養法案”（ UIFSA ）。“州際家庭贍養法案”一組標準法案，使各州法庭可以為住在不同州內的父母雙方發下子女贍養令。這些法案十分複雜，所以，如果您與對方住在不同的州內，您應向兒童援助機構尋求幫助。

## 實施

若對方不支付其欠下的子女贍養費，您應尋求法律援助使其遵從法庭令。以下是您當地兒童援助機構可能幫助您做的事項。

- 控告其蔑視法庭令。
- 截取稅務退款。
- 將其房屋及財產作抵押。
- 從其銀行存款戶口中取回欠款。
- 吊銷其駕駛執照。
- 將其子女贍養費欠款匯報給信用公司。
- 控告其違法。

以上所列的執法行動，如蔑視法庭等，私人律師也能受理。

## 確認父親關係

假如您與小孩的父親尚未結婚，您應證明其是合法父親才可以申請子女贍養。證明合法父職，最簡捷的方法是雙方父母簽署一份“父母聲明書”。聯邦政府目前要求尚未登記結婚的夫婦可以在他們小孩出生的醫院內簽署這份聲明書。在雙方簽署聲明書之前，或法庭上未發下父母證明令之前，父親的名字不可加在子女出生證書上。

假如您對其人是您小孩的真正父親存有疑問時，您不應簽署父母聲明書，而應要求兒童援助機構幫助您取得基因測驗。在很多州，已不需要抽血化驗，而採用更為方便的口腔探管化驗。此種方法是需從父母口腔中，用棉管收集一些細胞用作化驗。此種化驗也可用于嬰兒。

在小孩出生之前就應考慮一下確認小孩父親身份的問題。大部分的醫院在小孩一出生，便請您簽署父母聲明書。確認小孩父親後，可使您的小孩有一個合法的父親，同時使您合乎資格尋求子女贍養費，也使小孩父親有權探望及監護小孩。有一些州，如果母親尚未結婚，她自動擁有子女監護權，除非另有法庭反對令。而另外有一些州，父母則有均等的權力。如果小孩的父親虐待您，而您又擔心自己及小孩的安全問題，您可以要求以“正當理由”( Good Cause )而不承認小孩的父親。另有一些州，在受虐婦女領取子女贍養費時，可替受虐婦女保密其住址。您可向當地受虐婦女援助機構，家庭律師，以及保障兒童贍養費機構( IV-D )，查詢有關婦女權益及其他對您有幫助的援助服務。

如您在小孩出生之時，已跟您丈夫登記結婚，那麼您丈夫便是您小孩的合法父親。在大部份的州，即使您已和丈夫分居很久一段時間，但只要尚未辦妥離婚手續，您丈夫仍是您小孩的合法父親。如果您已和另一男人結婚，但希望您小孩的生父能成為小孩的合法父親，您可能要上庭申請。這種案子的法律非常複雜，而且每個州法律也不同。您應向律師或當地兒童援助機構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有時候，某位丈夫可能為不願支付子女贍養費而否認在婚姻期間內生的小孩是其親生骨肉。但通常，這些申請會被法庭否決，尤其當您的丈夫是您的小孩唯一的父親時，不過，如果您的丈夫要求作遺傳基因化驗，而您又反對的話，您應在作化驗之前，提出反對。再講一次，此類案件的法律程序極為複雜，而您應該尋求法律指導。

## 子女贍養費及公共援助

如果您接受公共援助，您需要將收領子女贍養的權力轉交州政府辦理。然後，您的案件會自動轉去兒童援助機構，該機構會幫您確認小孩的父親( 如需要的話 )，以及取得子女贍養法令。而您應該提供小孩父親的資料，並出席法庭審判。如果您自己的收入加上子女贍養費的數目超過您每月應收的公共援助金，您將會被取消領取援助金。如果子女贍養費並不高于每月應收的援助金額，州政府會繼續補貼余下的數額。有一些州，您可以領收一定數額的子女贍養費。

假如您覺得由州政府出面向您小孩的父親收取子女贍養費會影響您及小孩的安全，您可以告知專管您案件的工作人員，您打算將您的案件以“正當理由”( Good Cause )來處理。每個州對“Good Cause”均有不同的規定，但如果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或小孩是強姦和亂倫後所生的，則可以申請以“Good Cause”處理。但在申請之時，要出示充份的證據，以證明您是暴力受害人，此類證據可以是禁制令，醫療記錄或您自己的申訴書等。受虐婦女援助機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以及福利機構等均可以在您申請“Good Cause”和搜集證據上為您提供援助。假如州政府批准通過您“Good Cause”的申請，您可以不受保障兒童贍養費法律之約束。

## 安全及保護私隱權

假如您被伴侶虐待或暴力對待，保障兒童利益的法例可以從經濟上幫助您，使您能不依靠施暴者而生活。然而，這樣做可能會觸怒施暴者，因為他再不能在經濟上操縱您。所以，為您和小孩的人身安全起見，您在考慮尋求子女贍養時，並要考慮如何才可使自己或小孩不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可以向兒童援助機構求助，同時也可向法庭申請不將您的地址登在法庭文件上，或要求法庭聆訊時，讓您先行離去，免被跟蹤，或者向法官申請免您上庭聆訊等。

最後，如果您是因家庭暴力問題被迫逃出家而又住在保密的住所里，您應向州政府的兒童援助機構查詢，如何將您的資料在“聯邦追尋父母住址”(FPLS)檔案資料上加以保密。FPLS是聯邦資訊服務中心，專門在兒童贍養案件上幫助找尋父母蹤跡地址。FPLS的資料也可用于子女監護，探訪以及父母綁架子女等案件。

為更好地保障兒童的利益，FPLS的服務在以後兩年內會加以擴展，收集的資訊將會包括子女贍養法令，住址以及父母及小孩工卡號碼等等。FPLS所記錄的資料只對某些人提供，但施暴者，也可以因其擁有部份的監護權，或其父親身份確認及贍養子女問題而取得其中資料。

新的聯邦法例規定，FPLS資料服務以及州政府兒童援助機構，在某種情況下即使法庭可以取得，也必須採取措施將家庭暴力及兒童虐待的受害人資料加以保密。您可以向兒童援助機構處查詢，如何保護私隱權，以及應該採取什麼行動使施暴者不能獲得您的住址資料。

## 如何挑選專業證人

Terry Risolo, Psy. D.

家庭暴力在沉默的環境中更為肆虐。大部份的婦女均覺得羞于或不敢將她們所遭遇到的家庭暴力原委坦訴出來。一旦婦女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控告施虐者，無論在民事及刑事法庭上，均需要專業證人的服務。專業證人的職責是，根據過往或現時被法庭認可的事件，向法庭提供有關您案件的意見。專業證人的意見，對您案件的勝訴十分重要，例如，它會影響法庭對您受虐起訴的認許，由此而通過對施虐者的指控及判罪。

在挑選專業證人時要考慮幾點。首先在挑選專業證人之前，要決定您需要專業證人為您做什麼。心理學家稱此為“參考問題”。您必須事前具體地列出您希望專業證人為您履行的事項。例如列明簡要的參考問題，可助您選擇一位最能幫助您案件的專業證人。

例如，您是否想專業證人在法庭上向法官施行“教育”？專業證人可向法庭解釋受害人如何受迫害，施虐者如何濫用權力及以權力來操縱受害人，家庭暴力暴行的人口統計資料，以及受害人及施虐者對社會及經濟所帶來的影響等。專業證人同時也可提供對子女探訪及監護方面的意見，而這二類問題常常是家庭暴力案件的爭議問題。

在其他訴訟問題上，您可能需要專業證人向法庭講解精神健康的診斷。若有此需要的話，您希望一位專業證人能在法庭上提供與臨床診療有關的“診斷鑒定”，如創傷事件後失常癥等。您是否需要子女監護權鑒定，治療建議？您可能需要有人為您提供以下的服務：施行教育，診斷評鑒，治療建議等。

審慎地挑選專業證人，可使您在庭上能更好地將發生在您家庭的家庭暴力揭露出來。在挑選好專業證人時，應將所有有關的資料出示給他/她。使他/她更好地了解發生在您身上的事實，從而能做好充份的上庭準備。以下所列的項目，可供您在選擇專業證人時參考：

評鑒准則：

- A. 您需要一位具有什麼教育背景的專業證人？  
應了解法庭允許什麼人擔當專業證人在庭上作供。上庭作證時，州法律對家庭暴力以及精神健康有什麼特別的規定？專業證人須具有博士學位？或持碩士學位便可。
- B. 您需要具什麼專業背景的專業證人？  
應了解何種專業經驗可幫助向法庭提供有關的證據。

您需要專業證人具有兒童福利經驗？抑或是診斷經驗呢？專業知識是否過于濫用？家庭暴力庇護所的執行主任可以幫忙嗎？

C. 專業證人需要什麼記錄或資料？

專業證人查閱或鑒別文件資料是十分重要的。向其提供以下的資料，如警員報告，醫療或醫院的記錄，學校記錄，您和小孩所有的缺席記錄，記載重要日子及事件的日歷及日記等。

D. 會見及鑒定的結果會用書面記錄嗎？此位專業證人是否願意在法庭聆訊，作證會或法官內庭上作證？了解需要履行什麼任務，例如，會見、審核文件以及心理測驗等。

E. 專業證人在做證詞或寫報告方面的經驗如何？

了解一下您正考慮選用的專業證人曾經擔任過什麼其他類型案件。要求出示他／她以前曾參與過的案件或聆訊。不應小看合乎資格但缺乏上庭經驗的專業證人。法庭往往喜歡此類證人，因為他們看上去不似是被雇佣的“槍手”。

F. 不同的工作收費是否一致？，例如評鑒與上庭等？

查詢一下專業證人是否有聘用協議。向其索取收費標準單，或詢問是否可以分期付款。

G. 您與專業證人相談時是否融洽？您可以坦誠地與其交談並信賴他嗎？

在挑選專業證人時，您認為什麼是最重要的質素？最緊要的是您與他是否相處融洽？因為，您必須向其坦訴您生活中非常隱私的細節，其中一些情節可能令您覺得尷尬及羞愧。您與專業證人的接觸應該是坦誠的，而且彼此能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 資源

有多種途徑可助您尋找一位富有能力及經驗的專業證人。您可以向朋友，家人詢問了解。通常，家庭暴力服務中心有較熟悉這方面工作的人士。同時，社區精神健康機構也是提供資源的好去處。

學校社工以及當地醫院或者可以向您提供具有處理家庭暴力經驗的人名錄。而且，當地社區大學或大學精神心理部門也能提供資料。全國或州立的專業機構（如美國精神病協會）也可幫助您找尋一位在家庭暴力問題上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

## 搬遷：與小孩一起搬遷時應注意的事項

Billie Lee Dunford-Jackson, J.D.

假如您小孩的父親對您虐待及施行暴力，而您也決定離開他，不論您打算依然住在同一州內或另一個州，做好一切措施維持對小孩的撫養權是十分重要的。有四種可能存在的關連情況，包括您是否擁有撫養子女法庭令，或您是否打算搬至另一州住。以下詳細解釋此四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及您應該了解的事實：

### 您擁有子女監護權並打算在同一州內另找地方居住

如您有子女監護權並計劃在同一州內另找地方居住，您首先應了解您的子女監護令內是否要求，您應得到法庭准許令才可搬離。如果是如此，您必須在搬遷之前，讓法官了解以下的事實：

#### 1. 您要搬遷的理由。

例如您是家庭暴力受害者，您需要一個安全而遠離施虐者的環境。如您搬去新的地方，您可以得到較好的援助，如朋友及家人的幫助等。又或者您可得到較好的工作等等。

#### 2. 您需要法庭對您的新住址資料採取保密措施，使施虐者不能找到您。

#### 3. 施虐者探訪子女時需要監督，以及要求施虐者支付所有的探訪費用，並前來規定的地方探訪子女。

您第一步需要做的是，知會施虐者有關上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您向法庭申請的事項（如允許您搬遷，對您的新住址及新電話保密，要求有監督性的探訪等）。每一個州對如何知會對方，或需多久之前發出傳票通告等，均有其不同的法律。即使您子女監護令內並沒有要求您得到法庭准許令才可搬遷，但最好應預先知會法庭有關您搬離的打算。因為這樣做使施虐者不能藉著您的搬離影響其探訪子女，以及與子女的關係為理由而要求法官改判子女監護權。但是，若您在搬遷之前首先讓法官了解您搬遷之理由，即使子女監護令中並非要求，如此做使法官不會容易聽信對方的上訴。

### 如果您並沒有子女監護令而打算搬遷至同一州內居住

假如您沒有子女監護令而又打算搬至同一州內另一地方居住，您應申請領取子女監護令而使施虐者不能得到子女監護權。唯一要考慮的問題是，在原來居住的市或縣府呈遞申請，抑或在新居住地的市或縣申請。每一個州，對子女監護權的申請有其不同的規定。

通常，申請子女監護權應該在子女一直生活的市或縣辦理，因為在其原來居住地，可以較容易找到見證人，如從學校，日間托管，醫生，朋友圈子以及家人中等。

### 您有子女監護令但打算搬遷至另一州居住

如果您有子女監護令而想搬至另一州內居住，施虐者可能會採取什麼行動呢？他會上法庭要求改判監護令？跟蹤您並繼續虐待您？這些問題帶來另一個新問題：就是哪一個州的法庭會聽取誰的上訴，您還是施虐者呢？您最不願意遇到的事就是在同一時間內，應付兩個不同州的法庭訴訟。為避免此種情況發生，各州都有統一兒童監護權法案，簡稱 UCCJA。當您帶同小孩搬離至另一州內居住，UCCJA 法案會決定哪一州的法庭將會受理您或施虐者的訴訟案。

您與施虐者以及小孩曾居住過 6 個月以上的州，稱為“Home State”一即原居住州，通常，所有有關雙方或其小孩的訴訟案件均須在原居住州內辦理。但有時會有例外，以下列舉一些例外的例子：

- 在您搬至新居住地後，有緊急情況發生，您與小孩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您可以向新居住地的州法庭申請緊急法律援助，並得到臨時法令以保護您及小孩的安全。
- 若施虐者也搬離原居住州，原居住州內已沒有近親，新居住地的州法庭可能會受理您的案子。
- 假如當您向法庭提出訴訟時，大部分與小孩有明顯接觸的證人（如學校，工作，日間托管，醫療記錄，輔導員，朋友及家人等等）均在新居住地州內，法官可根據這些事實而同意接受訴訟案。

UCCJA 法案可使新居住地的法官拒絕受理您與小孩父親之間因搬遷過州而引起的子女監護訴訟。您必須具有證據證明您是因逃避家庭暴力而搬遷過州居住。同時，您也須請法庭對您的新地址及電話號碼保密，以及只允許監督性探訪等。

即使施虐者竭力使原居住地州法庭保留訴訟案，您也不用擔心。第一，原居住地州是判以您子女監護權的州。第二，您毋須親自回去原居住地的法庭作供。您可以在新居住地的州法庭上作供，所有供詞會送回原居住地州法庭審理。

通常，每一個州的法庭均會尊重及執行另一個州所發出的法庭令。但是若您在新居住地的州法庭提出修改法庭令而不是要求執行法庭令，如此，情形會變得較為複雜。正常情況下，只要施虐者仍然住在原居住州內，原居住州法庭會作法庭令修改。請記住一點，儘管您可能繼續使用原居住州法庭，但您無需親身到那里去上庭作供。



## 您沒有子女監護令但打算搬遷至另一個州

假如您並沒有子女監護令而打算搬去另一州居住，再一次提醒您，您必須得到子女監護令才可離遷，以防施虐者借此理由而得到監護令。您可以在新居住地州上法庭呢？抑或依然可使用原居住地州法庭呢？新居住地州可能會根據以上所列的某一例子而接受您的訴訟案。不過，以很多其他案子來講，只要施虐者仍住在原居住地州，或者並不是在您搬走後馬上離開，大部份的證據均會在原居住州里。所以，您仍然使用原居住州的法庭的機會會很高，但您可以在新居住州內出示您的證據。無論怎樣說，最重要一點是盡可能盡早取得子女監護權。

最後，您可以從原居住地州取得法庭保護令以使施暴者不能在新居住地內跟蹤您或恐嚇您。您新居住地的法庭職員、或庭警、警官等均可以告訴您如何在新居住地登記法庭保護令，這樣即使施虐者企圖尋找您，警察也可根據入了電腦記錄的保護令，以違反法庭令的名義將施虐者遞捕。

## 酗酒，吸毒以及家庭暴力： 上庭之前每位婦女應了解的事項

Andrew R. Klein, Ph. D.

對您施虐的人可能酗酒和使用違禁毒品。他可能自我解釋，是毒品及酗酒的影響使他對您施虐。他或者向法庭保證，今後控制使用酒精和毒品，竭力使法庭相信，儘管他有過往虐待您及小孩的歷史，但他仍然是一位好父親，好丈夫等等。這些花言巧語，或許會蒙騙法官，但事實上，他做的卻不是如此。

### 酗酒及吸毒與家庭暴力的關係

首先最重要一點是了解家庭暴力與濫用酒精及吸毒二者之間的關係，吸毒及酗酒並不會使人成為施暴者。很多酗酒及吸毒的人並不虐待其妻子或家人。不要以為施暴者曾經有一次在酒精或毒品的影響之下才對您施暴，其實，您很難確保他在明天停止吸毒及酗酒之後，不再虐待您。

有些施暴者在試圖虐打人時才吸食毒品和酗酒。換句話說，他們吸毒或酗酒是為了給他們一個藉口去虐待其家人。有些施暴者，在停止酗酒及吸毒後，變得更糟，比起他們酗酒或情緒高漲時造成更大的傷害。

另一方面，有一些沉浸在酒精或毒品中的施暴者如停止使用毒品或酒精，可能會改變他們的行為，如虐待家人等。有些人通過 12 步戒癮方法，戒除酒精及毒癮，意識到傷人的害處以及如何去彌補他們的過失。

不過我們應該知道，施暴者若繼續吸毒及酗酒，是很難相信他們會改變他們的行為。當施暴者吸入毒品及酗酒，情緒高漲時，無論什麼戒癮中心，法庭規定的課程，以及他們所應允的承諾，和擔心被捕的恐懼等，都會忘記得一千二淨。

總結以上所述，最重要的是您不但應該讓法庭知道施暴者吸毒及酗酒，而且也應表明施暴者即使在不吸毒和酗酒時，雖然沒有從身體上傷害您，但曾肆意從精神上虐待及控制您。

### 鑒別濫用酒精或毒品

只要通過觀察所使用的份量，便可鑒別出是否濫用酒精或毒品。普通成人每日飲用多於二支啤酒，白酒或烈酒，均被認為飲用超過正常量。如果此人在一小時內連飲數支後駕車，在酒精影響下駕車，他會有可能為此而被拘捕。

如果此人酒後駕車被拘捕，他會有麻煩。如果通過酒精測量器( Breathalyzer )測定高于 0.15 度，則證明他對酒精上了癮，是慢性濫用酒精。如果施暴者曾經因醉酒或吸毒駕車被吊銷執照，您應告知法庭。

用如下的測試，可測量出是否濫用酒精。如果以下的問題有一個回答是肯定的話，表明此人有濫用酒精的問題。如果有二個或更多的問題答案是肯定的話，則毫無疑問一定有濫用酒精的問題了。

- 此人是否感到要減少飲酒？
- 此人是否因您或其他人奉勸他勿飲過多酒而發怒？
- 此人是否覺得對飲酒有內疚？
- 此人是否早晨一起床後便飲酒？

如他將虐待您的行為歸咎于飲酒之緣故，這證明他已承認酗酒。從明確意義上來說，正常的社交飲酒並不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如果他曾因酗酒失去工作，這也是一個證據，證明他是嚴重慢性酗酒。同時假如他也曾因酗酒而接受治療，這也是一個嚴重慢性酗酒的證據。

使用違禁毒品是犯法行為。若使用超過一次或二次以上的違禁毒品，表示有問題。每日或每周使用毒品，毫無疑問已表明是已上癮。如果家庭經濟並不富裕而依然使用家用錢去購買毒品，那就不用說，已是大問題了。

**警告！**如果您向法官揭露施暴者吸用海洛因以及其他違禁毒品的話，法庭將會問您如何發現的。如果您回答說在他吸用時您在現場，這樣您可能將自己卷入刑事控罪案中。例如，很多州法律認為，在使用海洛因的現場出現是違法的。即是您不被起訴，您也會被警察或主控管等在法庭上獲知您與毒品有關連的人糾纏不放。如果您不想與他們合作，會被起控蔑視法庭。

如果您知道施暴者曾因吸毒而被拘捕或正在緩刑或假釋期間，您應告訴法庭以便獲取其刑事檔案。

如施暴者曾經接受戒毒及戒酒治療，或曾經參加過 AA 戒毒中心，要將這些情況告訴法庭。普通人是不會接受這種治療或參加 AA 戒毒課程的，除非您曾經有吸毒的問題。

如果您在庭上發現施暴者身上有酒味或正受酒精影響，應在庭上指證出來。如果他在庭上還醉昏昏的話，在庭外的情形會是如何？另外，即使其上庭前沒有醉，您也應向法院說明，當他受酒精影響時並不是這個樣子的。

讓法庭知道施暴者是吸毒和酗酒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同時，也應讓法庭了解，施暴者虐待您並非只因為酗酒或吸毒品。應該讓法庭明白，施暴者本身就是一個暴力者，施虐者。我們將此稱為“雙重癥狀”，二種不同的行為問題，二者均需要及時及認真地裁判及重視。同時，讓法庭理解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即使施暴者目前沒有受酒精或毒品影響，或者尚未有打傷您，但與他一起生活，不再是安全的，而且他的行為對小孩子或其他人的成長造成不良影響。

### 受害人是癮君子則如何？

信不信由您，很多施虐者向法院揭露受害人過往或目前的酗酒或吸毒歷史，以作為一種贏取子女監護權或懲罰對方的手法。如果受害人真的有酗酒或吸毒問題，應該首先自己講出來。

很多受虐婦女有酗酒或吸毒以及其他的情緒問題需要接受治療。通常，這些問題之起因，均歸咎于被伴侶虐待所招致。受害人經常自己吃藥來對付可怕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常指責暴力之起因是受害人她本人之錯，並輕視她，以致受害人試圖借助酒精或毒品來麻醉自己。施虐者為使其伴侶的酗酒吸毒程度與其一樣，堅持要其伴侶同他一起吸毒或酗酒。

在此二種情形之下，若受害人一旦受到保護，不再受施虐者虐待，並能戒除毒品及酒精，預後情形則很好。即使受害人在被虐待之前，已有吸毒及酗酒的歷史，但持續而來的虐待使她更難解決吸毒及酗酒的問題。

受害人若有吸毒及酗酒的問題，應盡量參加如 AA 戒毒中心等的課程以及接受治療，以此向法院顯示有悔改之意。如您被人誣告有吸毒行為，您應否認。並應提出作頭髮或尿液檢驗以證明清白。當地及好幾間國家級的化驗室可以根據三個月內吸入之毒品（酗酒不算）作出頭髮分析。而尿液的化驗則可以根據在過去 72 小時內所吸入的毒品或飲用的酒精之份量來揭示出來。

## 附錄

### 一些您可能需要知道的法律名詞

法律名詞有其特別的意義。以下所列是一些較為常見的法律名詞及其意義。

- ADJUDICATION ( 法庭裁判 ) 經過司法程序之判決。
- AFFIDAVIT ( 誓詞 ) 一份經某人發誓聲明是真實的書面文件，也可作為呈堂證供。
- ALIMONY ( 離婚贍養費 ) 一筆通常由法庭令下，由男方在離婚或分居之後交與其前妻的贍養費。
- ALLEGATION ( 供述 ) 在法庭訴訟案中，其中一方之申述，但需要出示證據來證明。
- APPEAL ( 上訴 ) 向更高一級法院提出將案件重新審判的請求。
- APPLICANT ( 原告人 ) 向法庭上呈訴狀的人，如離婚訴狀，子女監護權訴狀，保護令訴狀等。與 PLAINTIFF, PETITIONER 或 COMPLAINANT 同意義。
- DEPOSITION 經宣誓所作的證言。
- DISOLUTION OF MARRIAGE 離婚。
- DISTRICT ATTORNEY 地方檢察官，即起訴官。
- EVIDENCE 證據，在法庭上出示以作證明的任何事物。包括您個人或證人的證詞文件，相片，衣物，武器以及警察或醫療記錄。
- EVIDENTIARY HEARING 證據聆訊。一種出示證據已通過或否決一項特別訴訟的法庭程序。
- EXHIBIT 一些法庭文件及資料，用以在審訊或聽訟時作為證物。
- EX PARTE 拉丁文“一方”之意。例如，法官只聆訊受害人一方而簽署一項臨時保護令，這份臨時保護令就是“一方”法庭令。

FAILURE TO PROTECT	保護不周，監護人不能專從法律責任，保護幼小的被監護人。這種保護不周可導致失去監護權。這種情況通常發生于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能將小孩帶離施虐者家中，或將小孩置于暴力環境之中。
FULL FAITH AND CREDIT	尊重法庭裁判原則。聯邦法律要求，一項州法令應得到其他州的尊及承認。所謂州法令即是指由州各種司法權簽署的法庭令，並且此法庭令經已知會被告，而且並有上庭之機會。
HEARING	聽訟。（審訊），法官在法庭中聽取雙方申訴而作出裁判。
HOME STATE CONVENIENCE	居住州政策。一項法則，認為雙方訴訟人在其居住州居住超過6個月，之後提出訴訟案，所有有關證據均在其居住州內。即使其他州發出臨時緊急令，原居住州法庭通常擁有作出最後裁判的司法權。
INDIGENT	窮困。無錢聘請律師或交付上庭費用。
INJUNCTION	強制令，一項法庭令，禁止某人做某事，如禁止施暴者遠離受害人。
IN FORMA PAUPERIS	因原告人無力支付法庭費用而獲免付收費。
JURISDICTION	司法審理權。一種分層階的司法權。司法審理權按地區或案件性質分配。為使案件能得到審判，訴訟人必須向有權受理該項審判的法庭呈交訴訟。
LITIGANT	訴訟當事人。與訴訟案有關之人物或團體。
LITIGATION	訴訟。法庭上的法律訴訟。
MAGISTRATE	法官的另一稱謂。
MEDIATION	庭外和解。一種和解過程，通過中立第三者之斡旋以達成協議。免上法庭。由于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與施暴者權利不平衡，此類案件不宜作庭外和解。
NON-CUSTODIAL PARENT	非監護人父母。未能取得法庭頒下的子女監護權一方家長，此番家長通常需付子女贍養費給另一方。

- NOTARY OR  
NOTARY PUBLIC 公證人。一位有權力證明您已簽署的文件和供詞的人。可從法庭或銀行處找到一位公證人。
- ORDER TO  
SHOW CAUSE 向不出庭的一方發出的警告令，此警告令要求被控一方上庭解釋其不出庭之原因，以免除蔑視法庭罪的起控。
- OVERRULE 批駁。駁回一項向法庭提出的提議。
- PARTY OR PARTIES 與法律訴訟有關的人。
- PETITION 訴狀。向法庭呈請的起訴狀。例如，向法庭申請保護令訴狀。
- PETITIONER 起訴人。與原告人同義。
- PERJURY 證人在刑事法庭上，經宣誓而提供假證供。
- PLAINTIFF 原告人。與 PETITIONER 和 COMPLAINANT 同義。
- PRESUMPTION 法庭推定。根據證據而經推定的結論，除非對方能出示理由推翻此推定。
- PROBABLE CAUSE 相信被告有罪的基礎。足可發出拘捕或起控某人有罪的證據。此證據必須是普通人也認同其有罪，而被控之人也不能避脫的罪行。
- PRO BONO 不用補償的專業服務。
- PRO SE 作自我代表律師，即為自己辯護。拉丁文 PRO SE “為自己”之義。
- PROCESS SERVER 親身傳遞法庭聆訊令的人。
- PROSECUTOR 在刑事法庭上代表政府的官方律師。與地區檢察官 ( DISTRICT ATTORNEY ) 同義。
- REBUTTAL 反駁。反駁證人供詞的陳說。
- RESPONDENT 被告。與 DEFENDANT 同義。必須回應原告起訴的被告人。

RESTRAINING ORDER	禁制令，保護令( PROTECTION ORDER )的另一種稱法。
SERVICE	傳票的送達。施暴者必須被傳票，並獲通知上庭的原因或時間。
SETTLEMENT	和解協議。雙方列明彼此之權利及責任。
SUBPOENA	傳票。一項法律文件命令證人出庭作供。
SUSTAIN	准許。認可一項請願。
TESTIMONY	證人之庭上供詞。
VACATE ORDER	搬出令。一項法庭令，命令施虐者離開家。可能會由法官簽署，作為保護令之一部份。





## 附錄（二） 兒童安全計劃 注意事項

- 讓小孩舉例談談, 當暴力發生在他們或他們所愛的人身上時, 他們是如何知道的?
- 若擔心小孩可能被性騷擾或虐待, 小孩意識到這不是他們的錯嗎? 應提醒小孩, 施虐的人是唯一要對他們的行為負責的人。
- 要確保小孩感覺良好, 並能告訴您他們是否受到虐待。
- 小孩是否存有一些可以幫助他們的人之電話號碼及地址。
- 您是否已與小孩約好一個求救代號?
- 小孩是否知道如何打 911 求救電話?
- 小孩是否懂得如何打對方付費電話或使用電話卡打電話?
- 小孩是否懂得自己的全名, 地址以及包括地方區域的電話號碼?
- 您的小孩懂得您的全名及工作地點嗎?
- 如果小孩在探訪父親時需要打電話救助, 他知道其父親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嗎?
- 小孩是否知道其父親家中附近的付費電話亭或防火警鐘嗎?
- 您的小孩是否設有自己的珍貴物品箱? 這類珍貴物品箱應存放求助人的姓名, 電話, 法庭保護令或監護令副本, 坐巴士或打電話的零用錢, 小記錄本, 無線電話或某些可使他們覺得有安全感, 被愛及堅強的物品。
- 如果您擔心小孩父親可能會綁架小孩, 應教導他們如何留意周圍環境, 記住餐館, 學校, 鎮或街道路名。如果小孩可以識認地圖, 應教他們讀地圖。
- 如果小孩已被綁架或感到處在不安全的環境之下, 或在公眾地方, 教他們在手紙上寫求救的字樣, 並放在洗手間內。

## 實習

- 繪畫一張父親家中可逃走的路綫圖，包括小孩可開關的門戶和窗戶。將放置電話的地方特別勾畫出來。
- 將所認識的可信賴的人繪畫：如家人，朋友，治療人員，老師及鄰居。
- 將並不認識，但可求救的人繪畫：警察，消防員以及商店售貨員等。
- 繪畫安全之所：如學校，鄰居家，警察局，消防站及醫院等。
- 將安全計劃實習一下。為免引起慌張，演習應像其他一般的安全演習一樣，例如安全騎單車，或防火演習等。

## 有用的提示

- 將您小孩的近照和錄影帶保存好。
- 保存小孩的指紋紀錄。
- 將相片，身份證，社會安全卡，防疫注射紀錄以及警察記錄等放在安全的地方，並存有副本。
- 將您小孩的身體特徵記下來，如疤痕，胎痣。保存近期的身高，體重以及衣服尺碼的資料。
- 如保護令或監護令經修改，在小孩探望父親時，讓小孩帶上一份副本。
- 每次探訪期之前，應列出小孩帶去的物品。
- 將每次探訪期及有關的文件資料保存好。
- 有必要時將安全計劃修改。

節錄於 Barbara Hart 的「兒童安全計劃 - 與施暴父親的非監督性探訪條約」以及 Donna Medley 的「非監督性探訪及安全計劃」。

## APPENDIX B

### STATE BAR ASSOCIATIONS

**For information on pro bono programs in your area that handle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call your state Bar Association. Or you may call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o order the 1997/1998 Directory of Pro Bono Program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750 N. Lake Shore Drive  
Chicago, IL 60611  
312/988-5130  
312/988-5151

State Bar of Arizona  
111 W. Monroe Street  
Phoenix, AZ 85003-1742  
520/252-4804  
FAX: 520/271-4930

Division for Bar Services Staff  
541 N. Fairbanks Court, 14th Floor  
Chicago, IL 60611-3314  
312/988-5352  
FAX: 312/988-5492

Arkansas Bar Association  
400 W. Markham  
Little Rock, AR 72201  
501/375-4606  
FAX: 501/375-4901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902-50 O'Connor Street  
Ottawa, Ontario K1P 6L2  
613/237-2925  
FAX: 613/237-0185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555 Frankli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2-4498  
415/561-8332  
FAX: 415/561-8305

Alabama State Bar  
415 Dexter Avenue (36104)  
P.O. Box 671  
Montgomery, AL 36101  
334/269-1515  
FAX: 334/261-6310

The Colorado Bar Association  
1900 Grant St. #950  
Denver, CO 80203  
303/860-1115  
FAX: 303/894-0821

Alaska Bar Association  
510 "L" St. #602 (99501)  
P.O. Box 100279  
Anchorage, AK 99510  
907/272-7469  
FAX: 907/272-2932

Connecticut Bar Association  
101 Corporate Place  
Rocky Hill, CT 06067  
860/721-0025  
FAX: 860/257-4125

Delaware State Bar Association  
1201 Orange Street, Suite 1100  
Wilmington, DE 19801  
302/658-5279  
FAX: 302/658-5212

Bar Associ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1819 H Street, NW, 12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6-3690  
202/223-6600  
FAX: 202/293-3388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Bar  
1250 H Street, NW, 6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5-3908  
202/737-4700  
FAX: 202/626-3471

The Florida Bar  
P.O. Box 389  
Tallahassee, FL 32302  
904/561-5600  
FAX: 904/561-5826

State Bar of Georgia  
50 Hurt Plaza, Suite 800  
Atlanta, GA 30303  
800/334-6865  
FAX: 404/527-8717

Guam Bar Association  
259 Martyr Street, Suite 101  
Agana, Guam 96910  
011/671/475-6846  
FAX: 011/671/472-1246

Hawaii State Bar Association  
Penthouse 1  
1136 Union Mall  
Honolulu, HI 96813  
808/537-1868  
FAX: 808/521-7936

Idaho State Bar  
252 W. Jefferson  
P.O. Box 895  
Boise, ID 83701  
208/334-4500  
FAX: 208/334-4515

Illinois State Bar Association  
Illinois Bar Center  
424 S. Second St.  
Springfield, IL 62701  
217/525-1760  
FAX: 217/525-0712

Indiana State Bar Association  
230 E. Ohio, 4th Floor  
Indianapolis, IN 46204  
317/639-5465  
FAX: 317/266-2588

The Iowa State Bar Association  
521 E. Locust  
Des Moines, IA 50309  
515/243-3179  
FAX: 515/243-2511

Kansas Bar Association  
1200 Harrison St. (66612)  
P.O. Box 1037  
Topeka, KS 66601-1037  
913/234-5696  
FAX: 913/234-3813

Kentucky Bar Association  
514 West Main Street  
Frankfort, KY 40601-1883  
502/564-3795  
FAX: 502/564-3225

Louisiana State Bar Association  
601 St. Charles Avenue  
New Orleans, LA 70130  
504/566-1600  
FAX: 504/566-0930

Maine State Bar Association  
P.O. Box 788  
Augusta, ME 04332-0788  
207/622-7523  
FAX: 207/623-0083

Maryland State Bar Association, Inc.  
520 W. Fayett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  
410/685-7878  
FAX: 410/837-0518

Massachusetts Bar Association  
20 West Street  
Boston, MA 02111-1218  
617/542-3602  
FAX: 617/426-4344

State Bar of Michigan  
306 Townsend Street  
Lansing, MI 48933-2083  
517/372-9033 Ext. 3084  
FAX: 517/372-2410

Minnesota State Bar Association  
514 Nicollet Mall, Suite 300  
Minneapolis, MN 55402  
612/333-1183  
FAX: 612/333-4927

The Mississippi Bar  
643 N. State Street (39202)  
P.O. Box 2168  
Jackson, MS 39225-2168  
601/948-4471  
FAX: 601/355-8635

The Missouri Bar  
326 Monroe (65101)  
Jefferson City, MO 65101  
314/635-4128  
FAX: 314/635-2811

State Bar of Montana  
46 North East Chance Gulch  
Suite 2A (59601)  
P.O. Box 577  
Helena, MT 59624  
406/442-7660 Ext. 12  
FAX: 406/442-7763

Nebraska State Bar Association  
63 S. 14th St., 2nd Floor  
Lincoln, NE 68501-1809  
402/475-7091  
FAX: 402/475-7098

State Bar of Nevada  
201 Las Vegas Boulevard,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01  
702/382-2200  
FAX: 702/385-2878

New Hampshire Bar Association  
112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NH 03301  
603/224-6942  
FAX: 603/224-2910

New Jersey State Bar Association  
New Jersey Law Center  
One Constitution Square  
New Brunswick, NJ 08901-1500  
908/249-5000  
FAX: 908/249-2815

State Bar of New Mexico  
5121 Masthead NE  
Albuquerque, NM 87109  
505/797-6000  
FAX: 505/828-3765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  
One Elk Street  
Albany, NY 12207  
518/487-5557  
FAX: 518/487-5564

North Carolina State Bar  
208 Fayetteville St. Mall  
P.O. Box 25908  
Raleigh, NC 27611  
919/828-4620  
FAX: 919/821-9168

North Carolina Bar Association  
P.O. Box 3688  
Cary, NC 27519  
919/677-0561  
FAX: 919/677-0761

State Bar Association of North Dakota  
P.O. Box 2136  
Bismarck, ND 58502-2136  
701/255-1404  
FAX: 701/224-1621

Northern Marianas Islands Bar Association  
P.O. Box 2145  
Saipan, MP 96950  
670/234-7796  
FAX: 670/234-7790

Ohio State Bar Association  
P.O. Box 6562  
Columbus, OH 43216-6562  
614/487-2050  
FAX: 614/487-1008

Oklahoma Bar Association  
1901 N. Lincoln  
P.O. Box 53036  
Oklahoma City, OK 73152-3036  
405/524-2365  
FAX: 405/524-1115

Oregon State Bar  
5200 SW Meadows Road  
P.O. Box 1689  
Lake Oswego, OR 97035-0889  
503/620-0222 Ext. 312  
FAX: 503/684-1366

Pennsylvania Bar Association  
100 South St.  
P.O. Box 186  
Harrisburg, PA 17108-0816  
717/238-6715  
FAX: 717/238-1204

Puerto Rico Bar Association  
Ponce de Leon Ave., 808 Stop II  
P.O. Box 1900  
San Juan, PR 00902  
787/721-3358  
FAX: 787/725-0330

Rhode Island  
Bar Association  
115 Cedar Street  
Providence, RI 02903  
401/421-5740  
FAX: 401/421-2703

South Carolina Bar  
950 Taylor Street  
P.O. Box 608  
Columbia, SC 29202  
803/799-6653  
FAX: 803/799-4118

State Bar of South Dakota  
222 E. Capitol  
Pierre, SD 57501-2596  
605/224-7554  
FAX: 605/224-0282

Tennessee Bar Association  
3622 West End Avenue  
Nashville, TN 37205-2403  
615/383-7421  
FAX: 615/297-8058

State Bar of Texas  
P.O. Box 12487  
Austin, TX 78711-2487  
512/463-1463, Ext. 1400  
FAX: 512/473-2295

Utah State Bar  
645 S. 200 East  
Salt Lake City, UT 84111-3834  
801/531-9077  
FAX: 801/531-0660

Vermont Bar Association  
35-37 Court Street  
Montpelier, VT 05601-0100  
802/223-2020  
FAX: 802/223-1573

Virginia State Bar  
707 E. Main Street, Suite 1500  
Richmond, VA 23219-2803  
804/775-0551  
FAX: 804/775-0501

Virginia Bar Association  
701 E. Franklin St., Suite 1120  
Richmond, VA 23219  
804/644-0041  
FAX: 904/644-0052

U.S. Virgin Islands Bar Association  
P.O. Box 4108  
Christiansted, USVI 00822  
809/778-7497  
FAX: 809/773-5060

Washington State Bar Association  
500 Westin Bldg.  
2001 Sixth Street  
Seattle, WA 98121-2599  
206/727-8244  
FAX: 206/727-8320

West Virginia Bar Association  
P.O. Box 3956  
Charleston, WV 25339  
304/895-3663  
FAX: 304/345-7556

West Virginia State Bar  
2006 Kanawha Blvd.  
Charleston, WV 25311  
304/558-7993  
FAX: 304/558-2467

State Bar of Wisconsin  
402 W. Wilson Street  
Madison, WI 53707  
608/257-3838  
FAX: 608/257-5502

Wyoming State Bar  
P.O. Box 109  
Cheyenne, WY 82003-0109  
307/632-9061  
FAX: 307/632-3737



**CHECKLIST:**

WHAT YOU NEED TO TAKE

**IDENTIFICATION**

- Driver's License
- Birth Certificate
- Children's Birth Certificates
- Social Security Cards

**FINANCIAL**

- Money and/or credit cards (in your name)
- Checking and/or savings account books

**LEGAL PAPERS**

- Protective Order
- Lease, rental agreement, house deed
- Car registration and insurance papers
- Health and life insurance papers
- Medical records for you and children
- School records
- Work permits/Green Card/Visa
- Passport
- Divorce and custody papers
- Marriage license

**OTHER**

- Medications
- House and car keys
- Valuable jewelry
- Address book
- Pictures and sentimental items
- Change of clothes for you and your children

**EMERGENCY NU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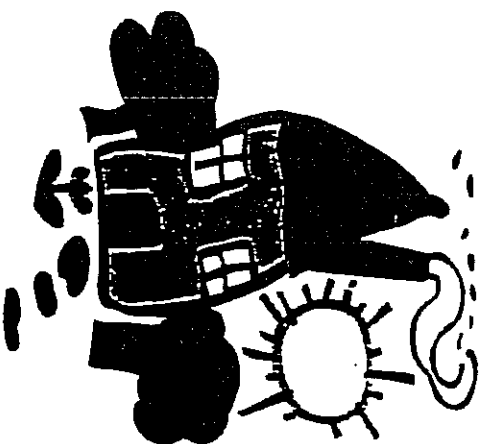
- ◆ Police Emergency Number 911
- ◆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  
1/800/799-SAFE(7233)  
1/800/787-3224 (TTY)
- ◆ Women's Advocacy Project -  
Family Violence Hotline  
1/800/373-HOPE (4673)
- ◆ Texa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Abuse Hotline  
1/800-252-5400

**TELEPHONE NUMBERS IN YOUR AREA:**

- ◆ Police Department: \_\_\_\_\_
- ◆ County Attorney's Office: \_\_\_\_\_
- ◆ Battered Women's Shelter Hotline: \_\_\_\_\_
- ◆ Hospital: \_\_\_\_\_



*Domestic Violence  
Personal  
Safety Plan*



You Have A Right to Be Safe

## **SAFETY DURING AN EXPLOSIVE INCIDENT**

- A. If there is an argument, try to be in a place that has an exit and not in a bathroom, kitchen, or room that may contain weapons.
  - B. Practice getting out of your home safely. Identify which doors, windows, elevator, or stairwell to use.
  - C. Pack a bag and have it ready at a friend's or relative's house.
  - D. Identify one or more neighbors you can tell about the violence and ask them if they can call the police if they hear a disturbance coming from your home.
  - E. Devise a code word to use with your children, family, friends, and neighbors when you need the police.
  - F. Decide and plan where you will go if you ever have to leave home.
  - G. Use your instincts and judgment. In a dangerous situation, give the abuser what he wants to calm him down.
- REMEMBER: YOU DON'T DESERVE TO BE HIT OR THREATENED**
- ### **SAFETY WHEN PREPARING TO LEAVE**
- A. Open a checking or savings account in your own name.
  - B. Leave money, an extra set of keys, copies of important documents, and

extra clothes and medicines in a safe place or with someone you trust.

- C. Get your own post office box .
- D. Identify a safe place where you and your children can go or who can lend you money.
- E. Always keep the shelter phone number and some change or a calling card on you for emergency phone calls.
- F. If you have pets, make arrangements for them to be cared for in a safe place.

### **REMEMBER: LEAVING YOUR BATTERER IS THE MOST DANGEROUS TIME**

### **SAFETY WITH A PROTECTIVE ORDER**

- A. If you or your children have been threatened or assaulted you can request a Protective Order from the District/County Attorney's Office.
- B. Always keep your Protective Order with you.
- C. Call the police if your partner breaks the Protective Order.
- D. Inform family members, friends, and neighbors that you have a Protective Order in effect.
- E. Think of alternative ways to keep safe if the police do not respond immediately.

### **SAFETY IN YOUR OWN RESIDENCE**

- A. If you stay in your home, lock your windows and change the locks on your doors as soon as possible.
- B. Develop a safety plan with your children for when you are not with them.
- C. Inform your child's school, day care, etc., about who has permission to pick up your child.
- D. Inform neighbors and the landlord that your partner no longer lives with you, and they should call the police if they see him/her near your home.
- E. Never call the abuser from your home; he may find out where you live. Never tell the abuser where you live.
- F. Request an unlisted/unpublished number from the telephone company .

### **SAFETY ON THE JOB AND IN PUBLIC**

- A. Decide who at work you will inform of your situation. Include the office building security (if possible provide them with a picture of your batterer).
- B. When at work, if possible, have someone screen your telephone calls.
- C. Have someone escort you to and from your car, bus, or train.
- D. If at all possible, use a variety of routes to come and go from home.

## BIBLIOGRAPHY

- Berlinger Statman, Jan, *The Battered Woman's Survival Guide, Breaking the Cycle*, Taylor Publishing Company, Dallas, 1995.
- Cantrell, Leslie, *Into the Light, A Guide For Battered Women*, KIDSRIGHTS,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1995.
- Chesler, Phyllis, *Mothers On Trial, The Battle for Children and Custod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Seattle, 1991.
- Evans, Patricia, *The Verbally Abusive Relationship, How to Recognize It and How to Respond*, Adams Media Corporation, Holbrook, Massachusetts, 1996.
- Mariani, Cliff,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al Guide*, Looseleaf Law Publications, Inc., Flushing, New York, 1996.
- NiCarthy, Ginny, *Getting Free A Handbook for Women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The Seal Press, Seattle, 1986.
- Family Violence and Religion An Interfaith Resource Guide*, Volcano Press, Volcano, Calif. 1995.
- Winner, Karen, *Divorced From Justice, Abuse of Women and Children*, Harper Collins, New York, 1996.

## REGARDING CHILDREN

- Lee, Ilene and Kathy Sylwester, *A Story for Young Children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When Mommy Got Hurt*, KIDSRIGHTS,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1996.
- Levy, Barrie and Patricia Occhiuzzo Giggans, *What Parents Need to Know About Dating Violence*, Seal Press, Seattle, 1995.
- Levy, Barrie, *Dating Violence, Young Women In Danger*, Seal Press, Seattle, 1991.
- Levy, Barrie, *In Love & In Danger, a Teen's Guide to Breaking Free of Abusive Relationships*, Seal Press, Seattle, 1993.
- Ogawa, Brian, *To Tell The Truth*, Volcano Press, Inc., Volcano, Calif., 1997.
- Porett, Jane, *When I Was Little Like You*, CWLA Publishing Inc., Washington, D.C., 1993.

## ON-LINE RESOURCES ON CHILD WITNES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Bibliography on "Children Who Witness Battering" from the National Women's Resource Center at <http://www.nwrc.org/children.html>

Bibliography on "Children Who Witness Violence: Research & Intervention" by J.L. Edleson at <http://www.umn.edu/mincava/bibs/bibkids.htm>

Bibliography from the Project to Address Violence through Education (PAVE) at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on "Young children and violence" at <http://www.umn.edu/mincava/pave/preview.htm>

*Mothers & Children: Understanding the Links Between Woman Battering and Child Abuse* is a briefing paper by Jeffrey L. Edleson for a recent strategic planning meeting on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at <http://www.umn.edu/mincava/papers/nij.htm>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Women and Children: A Call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ld Welfare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nstituencies* is a briefing paper by Susan Schechter and Jeffrey L. Edleson prepared for a Wingspread Conference of a similar title and can be found at <http://www.umn.edu/mincava/papers/wingsp.htm>

*Child Witness to Domestic Violence* is a brief paper written by Kathryn Conroy, DSW, on the effect on children of witnessing their mothers being battered at <http://www.columbia.edu/~rhm5/CHDWITDV.html>

*Children and Family Violence: The Unnoticed Victims* is a May 1994 report by Gabrielle M. Maxwell of New Zealand's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t <http://www.umn.edu/mincava/papers/nzreport.htm>

An art gallery from the Domestic Abuse Project in Minneapolis of 13 images drawn by children who have witnessed violence at <http://www.umn.edu/mincava/kart.htm>

NOTES:

## ACKNOWLEDGEMENTS

### **Translation Project**

**Coordination:** Asian Women's Shelter, San Francisco

**Chinese Translation:** Cecilia Pang

*Special thanks to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s for their contributions in review and editing:*

June Dong

Robin Ho

Monica Tan

Jaslin Yu

The translation is based on "Managing Your Divorce: A Guide for Battered Women",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1998.

### **Funded by:**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grant number 90EV0106.